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九十六本，第一分
出版日期：民國一一四年三月

中國古代簽名制度的起源與發展

劉欣寧*

本文藉由簡牘文書上的人名異筆現象，探討簽名制度的運作。簽名在當時稱為「署名」，主要在公文書底本上進行；長吏藉由簽名認可文書內容，屬吏再重新謄錄後發出，對外發出之文書以長吏印信擔保其真實性。西漢中期時，此一制度在帝國境內已有一定程度的普遍性。自西漢、東漢到三國，運用簽名的文書種類不斷增加，簽名者也從長吏、高級屬吏擴大到基層屬吏，行政文化中簽名的應用逐漸普及。其背景一方面是對筆跡的認識趨於成熟，認可筆跡的證明效力不下於印鑑；一方面則是行政上要求更細緻的分權與分責，尤以多人共同參與的文書為然。此外，簽名的發展也與書寫材料有關。簡牘時代以印章為最主要的憑證機制，卻也是簽名從無到有飛躍性成長的階段。最後，本文論述簽「名」涉及名所承擔的意義，也反映文書傳統的強固性。

關鍵詞：簽名　署名　印　簡牘　憑證

---

[*]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本文為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書寫材料與中國古代文書的證明機制」（112-2410-H-001-040-MY3）研究成果。

早年研究簡牘等出土文書的學者，受到圖版不易取得、圖版品質不佳等限制，往往只能根據釋文進行研究。然而若能根據圖版甚至實物，觀察文字內容之外的形態、文字布局、字體、筆跡、墨色等訊息，將可更精確地掌握文書製作與發揮機能的過程，復原人物的行動與互動。簡牘中所見「人名二次書寫現象」即是鮮明的一例。

過去學者已注意到簡牘上出現人名部分與其他文字字體、筆跡、墨色、間距有別的現象，應為先留空後再二次書寫（圖 1）。本文以為此即傳世文獻所見之「署名」，茲引東漢及魏晉南北朝之例如下：

> 冬十月，侍中竇憲為車騎將軍，與執金吾耿秉發三萬騎征匈奴。司徒袁安與諸公卿詣朝堂諫曰：「今國用度不足，匈奴不犯塞，而勞軍遠攻，輕沙漠之難，徼功萬里，非社稷計也。兵，凶器，聖王之所重。」不從。太尉宋由不署名，公卿稍亦止。（《後漢紀・章帝紀・章和二年》）

> 〔季龍〕於是與張舉、李農定議，敕公卿上書請立世。大司農曹莫不署名，季龍使張豺問其故。莫頓首曰：「天下業重，不宜立少，是以不敢署也。」龍曰：「莫，忠臣也，然未達朕意。張舉、李農知吾心矣，其令諭之。」遂立世為皇太子，劉氏為皇后。（《晉書・石季龍載記下》）

> 久之兼廷尉正，時三官通署獄，子野嘗不在，同僚輒署其名。奏有不允，子野從坐免職。（《南史・裴子野傳》）

這些進入史書的記載幾乎都屬中央政務運作的範疇，高級官員藉由「署名」表達立場，亦承擔責任；「署名」法理上應由本人親自執行，但也可能便宜由他人代署。「署名」一詞尚未見於今日所知秦漢出土材料，「署」字則相當普遍。德國學者史達（Thies Staack）曾分析秦漢法律及行政文書中「書」、「寫」、「署」等具有書寫意涵的用字，指出「署」字往往用於在既存的文件上添加文字，亦即時序上較後發生的書寫。[1] 因而「署名」的原意很可能指人名另外寫上，正符合出土史料所見人名二次書寫現象。總之，結合出土材料與傳世文獻判斷，書寫時特意將人名部分空下，目的應為交由本人親自書寫己名，以作為對內容的確認與

---

[1] Thies Staack, "'Drafting,' 'Copying,' and 'Adding Notes': On the Semantic Field of 'Writing' as Reflected by Qin and Early Han Legal and Administrative Documents," *Bamboo and Silk* 2.2 (2019): 290-318.

授權，頗近似現代簽名（signature）的概念。由於後世「署名」一詞可能僅指繫名、列名，不一定有本人親署之意涵，本文採「簽名」之稱以避免誤解。但行文中可能因引述而稱為署名、自署名、簽署等，指涉大體一致。

簽名之制可上溯至何時？周代以來「策名委質」、「物勒工名」等制度，皆藉由標示人名來確認人與人、人與物的關係，[2] 卻未強調須由本人親自書寫己名。簽名真跡僅見於原始文件，除如後世碑刻刻意描摹字形，文字內容複製之後簽名的痕跡已蕩然無存，故溯源之工作不易。然而對比秦、漢兩代相同性質的簡牘，漢簡往來公文中出現人名另筆書寫現象，迄今公布的里耶等秦簡似無所見，[3] 目前簽名的應用只能追溯至漢代。

> 卅二年三月丁丑朔朔日，遷陵丞昌敢言之：令曰上
> 葆繕牛車薄（簿），恒會四月朔日泰（太）守府。•問之遷陵毋
> 當令者，敢言之。（里耶 8-62 正）
> 三月丁丑水十一刻刻下二，都郵人□行。　尚手。（里耶 8-62 背）（圖 2）
>
> 地節五年正月丙子朔丁丑，肩水候房以私印行事敢
> 言之都尉府：府移大守府所移敦煌大守府書曰：故大司馬博（居延 10.35A）
> 令史拓、尉史義（居延 10.35B）（圖 1）

【別筆書寫以灰色網底標注，下同】

此二例一為秦簡、一為漢簡，顯示秦漢往來公文的格式大體相同，皆呈現二重具名：日期之後為文書發信名義人，多為一機構之長官，[4] 簡背左下方則列有屬吏之名。如圖版所示，漢簡長官之名另筆書寫，秦簡長官之名則與前後文字同筆寫成，無簽名的跡象。至於屬吏，儘管有些學者主張秦簡屬吏名下之「手」字指書

---

[2] 可參侯旭東，〈中國古代人名的使用及其意義——尊卑、統屬與責任〉，氏著，《近觀中古史——侯旭東自選集》（上海：中西書局，2015），頁 1-30。

[3] 青木俊介認為簡 8-1517 中的「銜敢言之」四字為後書之簽名，然而此四字與其他文字筆跡沒有絕對差異，且為孤例，秦代是否有簽名仍須保留。見〈里耶秦簡 J1⑧1517 の作成過程と「某手」の示すもの〉，中國古代簡牘の横斷領域的研究（http://www.aa.tufs.ac.jp/users/Ejina/note/note22(Aoki).html，2017.02.16）。

[4] 此處長官指機構之首長，含正首長（主官）與副首長（副官）。縣級以上機構之首長為朝廷任命的長吏。

寫，目前多數學者自筆跡、文例分析，認為「手」字為經手之意。[5] 因而屬吏之名不一定由本人書寫，無法作為討論簽名的證據。

總之，本文將以簡牘中的人名另筆書寫現象為線索，觀察簽名的應用。管見所及，此現象主要見於居延漢簡、五一廣場漢簡、走馬樓吳簡、樓蘭晉簡等簡牘。由於樓蘭晉簡材料較零星，本文以居延漢簡、五一廣場漢簡、走馬樓吳簡為研究對象，三者皆主要出自縣級機構遺址，為行政活動之遺存，具可對比性。其中居延漢簡（含居延新簡、肩水金關漢簡等）出土時間最早，反映的年代也最早，更是開啟簽名研究的關鍵材料，故以下將先詳述居延漢簡之簽名相關研究史，嘗試提出己見，再以此為基礎追蹤簽名在東漢、三國時代的發展。掌握基本現象之後，本文也將推論簽名興起與普及的背景因素，關注古代簽名制度的特色。

一・居延漢簡中的簽名

受「古文書學」傳統影響，日本學者較早留心簡牘文書的樣式、形態、機能、出處，一方面對圖版可見的簡牘形狀、文字大小、書寫位置、筆跡異同、墨色濃淡等施以徹底的關注，一方面也對簡牘文書的性質及其與出土地的關係進行深刻思考。[6]

---

[5] 管見所及，主張「手」指書寫者包括：陳偉主編，《里耶秦簡牘校釋》第 1 卷（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12），頁 5；邢義田，〈「手、半」、「曰忤曰荊」與「遷陵公」：里耶秦簡初讀之一〉，氏著，《今塵集：秦漢時代的簡牘、畫像與文化流播・卷二：秦至晉代的簡牘文書》（新北：聯經，2021），頁 239-247；單育辰，〈里耶秦公文流轉研究〉，《簡帛》第 9 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頁 199-209。指經手者則包括：高村武幸，〈公文書の書記官署名—里耶秦簡・居延漢簡の事例から—〉，《中國出土資料研究》9（2005）：132-138；汪桂海，〈從湘西里耶秦簡看秦官文書制度〉，氏著，《秦漢簡牘探研》（臺北：文津，2009），頁 1-16；黎明釗、馬增榮，〈試論里耶秦牘與秦代文書學的幾個問題〉，《簡帛》第 5 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頁 55-76；林進忠，〈里耶秦簡「背牘文書」的書手探析〉，《湖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4.4（2010）：28-35；趙炳清，〈秦代地方行政文書運作形態之考察——以里耶秦簡為中心〉，《史學月刊》2015 年 4 期：5-16；張馳，〈《里耶秦簡（壹）》所見「往來書」的文書學考察〉，《出土文獻》第 10 輯（上海：中西書局，2017），頁 164-179；青木俊介，〈里耶秦簡 J1⑧1517 の作成過程と「某手」の示すもの〉，中國古代簡牘の橫斷領域的研究；Staack, "'Drafting,' 'Copying,' and 'Adding Notes'," pp. 290-318.

[6] 籾山明，〈日本における居延漢簡の回顧と展望〉，籾山明、佐藤信編，《文獻と遺物の境界 II—中國出土簡牘史料の生態的研究—》（東京：東京外國語大學アジア・アフリカ言語文化研究所，2014），頁 323-339。

大庭脩率先注意到居延漢簡文書中的發信長官名、發信日期墨色有別的例子，提出假說：六百石以上的高級官吏發出文書時必須自筆署名，以此賦予文書權威，使文書生效；因而若文書由書記官一筆寫成，其性質應屬留存副本。至於長官名或日期留空的文書，則可能是草稿。[7]

居延新簡公布後，角谷常子分析被推定為甲渠候官文書室的 A8・F22 出土簡牘，對大庭假說發出重要質疑：來自都尉府的下行文書應屬正本，卻沒有自署名的痕跡，都尉之名皆由書記官同筆寫成；反之，保存在此、由候官自身發出的文書應屬留存副本，卻可檢得長官名、日期之筆跡或墨色有別之例；而即使是正式發出的文書正本，也有長官名留空的情形。因此，正式發出的正本應由書記官重新謄錄，草稿則填補長官名、日期後形成留存副本。[8] 據此可知角谷認為長官名是由書記官填入，並不存在簽名程序。

其後，冨谷至試圖強化大庭假說，認為書記官應同時製作正本與留存副本，如發信日期、長官不在時之代理人尚未確定則先留空，待發信前再填入日期與代理人職稱，最後由長官或代理人自署名。如此可解釋何以留存副本中也存在自署名，或出現留空的現象。他又指出由於下行文書須製作多份發出，來自都尉府的下行文書不會有長官自署名，而來自下級的上行文書則因發信者不具六百石以上身分亦無自署名，所以無法在甲渠候官出土文書中發現帶有自署名的正本。[9]

與冨谷幾乎同時，邢義田訪日發表的論文也回應了簽名與正本、副本、草稿的問題。文中指出日期、長官名留空的可能是作業中待發出的正本，更透過筆跡分析，發現所謂「署名」的筆跡不一致，並非都是長官親筆，經常由屬吏代為執行。他認為這類可由屬吏代筆的署名並不具備今日簽名的法律意義，並提出重要結論：漢代公文書的權威憑藉的是璽印，而非親筆簽署。[10] 邢義田的研究可說喚起了中文學界對簽名問題的關注。

---

[7] 大庭脩，〈文書簡の署名と副署試論〉，氏著，《漢簡研究》（東京：同朋舍，1992），頁 247-267。

[8] 角谷常子，〈秦漢時代の簡牘研究〉，《東洋史研究》55.1（1996）：211-224。

[9] 冨谷至，〈自筆署名と副本作成〉，氏著，《文書行政の漢帝國：木簡・竹簡の時代》（名古屋：名古屋大學出版會，2010），頁 204-214。

[10] 邢義田，〈漢代簡牘公文書的正本、副本、草稿和簽署問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82.4（2011），後收入氏著，《今塵集：秦漢時代的簡牘、畫像與文化流播・卷二：秦至晉代的簡牘文書》，頁 13-92。

角谷常子、邢義田皆傾向否定簽名，但對於長官名何以留空、後書並未直接提出解釋。土口史記部分採擇富谷至之說，提出「情報追加」的詮釋。他強調「異筆署名」僅見於留存副本，正本皆為同筆寫成，可見異筆署名並非賦予文書權威的手段。署名部分出現留空、異筆的情形，單純由於長官或其代理人尚未確定，故先在草稿中留下空欄，補填後草稿轉為留存副本，正本則為重新謄錄後發出。正因只是追記性質，無需由本人自署。但對於無法以長官未確定來解釋的例子，他則認為可能是「以私印行事」的特殊狀況，需要自署名來輔助文書權威。[11]

藉由以上簽名（學者稱為自署名或簽署）的研究史分析，可知主要爭議點有二：

（一）人名另筆書寫是否可視為簽名？

（二）簽名在文書正本（指對外發送出之文書）或草稿、留存副本上進行？

對於第一個問題，本文認為多數情況可視為簽名。另筆書寫的人名經常刻意放大、拉長、潦草化、特殊化，以與其他文字區隔，恐怕不是單純的情報追加所能解釋。以下簡為例：

> 建武四年五月辛巳朔戊子甲渠塞尉放行候事敢言
>
> 謹移四月盡六月賦錢簿一編敢言之（居延新 E.P.F22:54A）（圖 3）
>
> 掾譚（居延新 E.P.F22:54B）

富谷至已指出，此份文書應分三次書寫：第一次書寫時由於情勢未確定，將日期與發信者留空。第二次書寫加上「戊子」、「塞尉」、「行候事」數字，唯人名處仍留空。「放」字應屬第三次書寫，其字體明顯較「塞尉」、「行候事」諸字為大，略疊壓於「尉」、「行」字之上。填補日期、代理人職稱確實應屬情報追加，但書寫「塞尉」、「行候事」之時顯然已知由何人代理，何以特意將其人名空下？書寫「放」字時將其加大，很難說沒有簽名的意味在其中。本文同意邢義田所言，實際簽署可能授權屬吏代勞，尤以例行性文書為然。但即使由屬吏代勞，屬吏顯然也意識到自己正在替代長官簽名，有意與其他文字相區隔。

第二個問題須回歸出土脈絡。目力所及，可判斷長官名另行書寫的簡牘有三種情形：

---

[11] 土口史記，〈木札が行政文書となるとき—木簡文書のオーソライズ—〉，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附屬東アジア人文情報學研究センター編，《木簡と中國古代》（東京：研文出版，2015），頁 91-149。

表 1

甲渠候或其代理人發信文書	見於甲渠候官遺址（A8）	35.22　536.5 E.P.T4:81　E.P.T48:7 E.P.T48:25　E.P.T50:13 E.P.T65:270　E.P.F22:45 E.P.F22:47　E.P.F22:48 E.P.F22:50　E.P.F22:54 E.P.F22:55　E.P.F22:126 E.P.F22:273　E.P.F22:277 E.P.F22:292　E.P.F22:335 E.P.F22:337　E.P.F22:460 E.P.F22:532
肩水候或其代理人發信文書	見於肩水候官遺址（A33）	10.6　10.35
肩水候發信文書	見於肩水金關遺址（A32）	73EJT21:103　73EJT21:109

確如角谷、土口所言，長官名別筆的文書幾乎都出現在發信者所在之地，性質應屬未曾發送的文書。簡 73EJT21:103、73EJT21:109 為例外，但由於肩水金關與肩水候官遺址僅相距五百餘公尺，肩水候似常於肩水金關辦公，[12] 此二簡可能亦屬未發送的文書。留在當地未發送的文書應為草稿或留存副本，何以有簽名的必要？這恐怕是學者主張長官名由書記官填入、並非簽名的重要原因。為理解此一現象，有必要重新思考所謂正本、副本以及簽名的意義。

如將目光轉向傳世文獻透露的帝國中樞文書處理流程，可獲得重要啟示。汪桂海曾指出漢代詔書由尚書起草，草案須經皇帝「以朱鉤施行」，即閱覽審核後畫上朱鉤，詔書方才生效。尚書重新繕寫後，以皇帝璽印及尚書令印共同封印後發出，經皇帝畫朱鉤之定本則留在宮中存檔。[13] 據此推敲，漢代官署對外發出的文書應皆重新謄錄，作業痕跡僅存於存檔文書中。推測屬吏擬稿時預先於長官名

---

[12] 參郭偉濤，〈肩水候駐地考〉，氏著，《肩水金關漢簡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9），頁 99-149。

[13] 汪桂海，《漢代官文書制度》（南寧：廣西教育出版社，1999），頁 112-119。

處留空，供長官閱覽後於上簽名，[14] 簽名的意義代表同意所擬，屬吏再據之謄錄而後發出。因此程序上並非先製作供發送之正本，再複製副本留存，未發送之草稿（應稱草案、底本）才是原始文書。在草案上簽名屬於內部授權的程序，發送文書上並無簽名，如邢義田所示，是由印章賦予權威，為其真實性提供保證。[15] 此外，尚可補充由於簽名只在草案上進行，無論上行、下行文書（如簡 E.P.F22:277、簡 E.P.F22:337）皆經簽名程序，是否簽名與文書發出份數無關。

居延新簡有較詳細的出土訊息，得以進一步分析出土文書的性質。根據青木俊介的研究，除了 F22 是文書庫，收藏候官需要存檔的文書外，其他地點出土簡牘可能均屬廢棄物。[16] 然而我們無從得知這些簡牘究竟是完成任務或超過年限之後廢棄，還是在製作階段廢棄亦即從未生效。居延新簡中帶有簽名的簡牘多見於 F22，少數出自其他地點的簡牘則年代較早，可推測經簽名的草案須加以保存。相對地，長官名、日期留空的簡牘散見遺址各處而無集中傾向，恐怕有不少在作業過程中即遭廢棄。然而，F22 也收納十餘件長官名留空的文書，似只能解釋為簽名屬內部作業程序，不一定會確實完成。整理 F22 出土甲渠候或代理人發信文書，有異筆簽名者稍多，但長官名留空、長官名同筆抄寫也各佔將近三分之一。同筆抄寫可能是省略簽名程序的草案，[17] 也可能是為存檔而重新抄錄的副本。[18]

總之，雖可察知當時存在將長官名留空再呈請簽名的制度，實務上具有彈性，如可能改以口頭方式批准草案；此時屬吏可能在長官授權下代簽，也可能維持草案上長官名留空即加以存檔。然而即使草案上省略簽名，屬吏謄錄而發出時

---

[14] 居延漢簡有「奏草」，屬吏擬定草稿後呈請長官定奪，但例行性文書可能採取簡化程序，長官直接在文書上簽名表示認可。

[15] 邢義田已指出「三公親署應僅有公文內部作業上的意義，供發送的公文是以璽印而非簽署保證其真實性和權威性」，見〈漢代簡牘公文書的正本、副本、草稿和簽署問題〉，氏著，《今塵集》，頁 13-92。

[16] 青木俊介，〈候官における簿籍の保存と廢棄—A8 遺址文書庫・事務區畫出土簡牘の狀況を手がかりに—〉，籾山明、佐藤信編，《文獻と遺物の境界—中國出土簡牘史料の生態的研究—》（東京：東京外國語大學アジア・アフリカ言語文化研究所，2011），頁 139-161。

[17] 如居延新簡 E.P.F22:359「新始建國地皇上戊三年五月庚辰朔　甲溝候長隆以私印行候文書事敢」，日期處留空，「甲溝候長隆以私印行候文書事」數字書寫甚為擁擠，皆與草案相似，但人名「隆」並未別筆簽名。

[18] 如居延新簡 E.P.F22:187「建武三年十二月癸丑朔丁巳甲渠鄣候獲叩頭死罪敢言之」是「駒罷勞病死」簡冊一部分，字跡潦草，邢義田認為是為存檔而抄錄的副本。

理應會填補長官名，以構成形式、資訊完整的正式文書。角谷常子、邢義田卻注意到甲渠候官收到的文書上，竟也出現長官名留空的現象：

十二月己卯居延令　守丞勝移甲渠候官：候所責男子寇恩事，鄉
置辭，爰書自證，寫移書到，□□□□□辭，爰書自證
（居延新 E.P.F22:34）（圖 4）

牒書　吏遷斥免給事補者四人，人一牒
建武五年八月甲辰朔丙午，居延令　丞審告尉、謂鄉、移甲渠候官：聽書從事，如律令（居延新 E.P.F22:56A）
甲渠●此書已發傳致官亭間相付前　掾黨、令史循（居延新 E.P.F22:56B）

這兩份文書出自居延縣，而在甲渠候官遺址發現，應屬已正式發出的文書，居延縣令之名卻留下空白。邢義田懷疑這是建武初年河西政局動盪而出現的脫軌現象。不過，侯旭東已指出此現象並非孤例，當主官、副官聯名發信時，往往僅有一人簽署。[19]

九月戊辰，居延都尉湯、丞　謂甲渠：如
律令。　　／掾弘、兼屬駿、書佐晏（居延新 E.P.T50:16A）

居延都尉章　　　即日行事發
甲渠
九月辛未第七卒便以來（居延新 E.P.T50:16B）（圖 5）

此簡是居延都尉府發至甲渠候官的下行文書。都尉之名「湯」同筆寫成，丞之名則未書。推測屬吏撰寫草案時將主官、副官之名皆留空，上呈其中一人簽名文書即可生效，屬吏重新抄錄時並不補寫另一人名，故在發送文書上留下空白。因此，儘管發送文書上不見簽名，卻可據留白推敲簽名程序的運作。至於發送文書上主官、副官之名俱見的文書，可能是兩人皆在草案上簽名，也可能是屬吏謄錄時補足，後者的機率似乎較大。

肩水金關出土的「傳」是來自各地的旅行證件，顯示此一簽名制度絕非邊郡獨有：

---

[19] 侯旭東，〈西北出土漢代文書簡冊的排列與復原〉，《簡帛》第 18 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9），頁 109-132。

> 五鳳二年二月甲申朔壬戌，鄉嗇夫順敢言之：道德里周欣自言客田張掖
> 郡觻得縣北，屬都亭部，元年賦筭皆給，謁移觻得，至八月□檢
> 二月辛亥，茂陵令　、守左尉親行丞事　／　掾充（肩水金關 73EJT37:523A）
> 茂陵左尉（肩水金關 73EJT37:523B）（圖 6）

> 甘露元年閏月乙未朔乙卯，中鄉守嗇夫輔敢告□
> 案去疾非亡人命者，毋官獄徵遣□
> 敢告尉史主。
> 閏月丙辰，尉史武敢言之：謹案去疾□
> 閏月丙午，長陵令　、獄守丞建行丞事（肩水金關 73EJT9:29A）
> 長丞陵印
> □□己卯男子呂去疾□□（肩水金關 73EJT9:29B）

茂陵縣、長陵縣令之名皆留空，應由於此類例行性文書更常由丞簽名。此二簡配合前引居延 10.35 地節五年簡，顯示在宣帝時期長官簽名之制已在多處普遍施行。此外，此二簡與居延新簡 E.P.T50:16 簡背皆記錄了封印信息，可知文書是以長官中簽名者之官印彌封後發出，簽名與鈐印是連貫的作業流程。

以上大體釐清長官簽名制度梗概，最後仍須觀照簡背屬吏列名的性質。紀安諾（Enno Giele）研究居延漢簡文書末尾書記（scribes）之「簽名」（signature），指出由於列名者通常超過一人，卻只見一種筆跡，並非現代意義下的「簽名」；列名者應共同為文書負責，如何分工卻難以得知。[20] 如紀安諾所言，絕大部分屬吏名都只有一種筆跡，與文書本文同筆，然而仍可檢得數例人名處出現別筆另書，如：

> 居攝二年二月甲寅朔辛酉，甲渠鄣候放敢言之：謹移正月盡三月吏奉
> 賦名籍一編，敢言之。（居延新 E.P.T8:1A）
> 令史羕（居延新 E.P.T8:1B）

> 掾奉世、屬廣之、給事佐萬年（肩水金關 73EJC:522）

由於例證少而零星，必須抱持審慎態度，不能排除是「情報追加」或屬個別行為。較能肯定具有制度性意義的，應是發送文書或留存副本上的「掾」名留空現象：

---

[20] Enno Giele, “Signatures of ‘Scribes’ in Early Imperial China,” *Asiatische Studien / Études Asiatiques* (Bern) 59.1 (2005): 353-387.

九月甲戌甲渠候　　下尉、謂第四候長憲等：承書從事，下
當用者，如詔書，書到言。　　　　　掾　兼尉史嚴
（居延新 E.P.F22:452）（圖 7）

六月己未，長安守右丞世移過所縣邑，毋苛留，如律令。　掾　令史奉
（肩水金關 73EJT37:1076A）

甲渠候官的「掾」本職為令史，稱「掾」乃為表現在屬吏中的領導地位，直承甲渠候指示協調綜理政務。其他各級機構文書末尾的列名屬吏中，掾也往往居於首位。簡 E.P.F22:452 為本地留存文書，其上甲渠候名、掾名皆留空，可能須呈交二者簽名；邢義田認為掾應先於甲渠候簽署。簡 73EJT37:1076 屬發送文書但掾名留空，或應簽名卻因故未簽。總之，自掾名屢見留白判斷，掾可能亦須簽名，然而證據尚不顯著。

二・五一廣場漢簡中的簽名

居延漢簡出自邊境地帶，是否足以代表帝國全土制度仍令人質疑，因而 2010 年長沙發現的五一廣場漢簡備受矚目。其年代在東漢早中期和帝至安帝間，上距居延漢簡約半世紀，據內容研判應屬長沙郡臨湘縣文書。以五一廣場漢簡檢證前述簽名制度，可得以下認識：

（一）來自他處的上、下、平行文書，均未能發現另筆簽名，主官、副官聯名發信時或二名俱見，或一名留空。

（二）簽名皆見於本機構即臨湘縣之留存文書，如：

永初三年正月壬辰朔　日，臨湘令丹、守丞皓敢言之：謹移耐罪
大男張雄、舒俊、朱循、樂竟、熊趙辤狀一編，敢言之
（五一 2010CWJ1③:202-12，437A）
掾祝商、獄助史黃護（五一 2010CWJ1③:202-12，437B）

永元十六年六月戊子朔　日，臨湘守令君、守丞習下守佐
（五一 2010CWJ1③:266-16，1684A）（圖 8）
掾晧、令史均、綏、常（五一 2010CWJ1③:266-16，1684B）

這兩份文書日期處留空，臨湘縣令之名並無別筆現象，丞名則明確屬二次書寫。可證主官、副官一人在草案上簽名的制度亦在東漢的臨湘縣執行。惟屬吏並非將二位長官之名皆空下，應是已預知文書將由丞簽署，故僅將丞名處留白。又值得注意的是，簡 2010CWJ1③:266-16 之臨湘守令似名為「君」，但據楊芬研究，可能是屬吏為示尊重避免直書主官之名，而以「君」為代稱。走馬樓吳簡亦見臨湘侯相之名處書「君」的例證：[21]

> 嘉禾二年十二月壬辰朔卅日辛酉，臨湘侯相君、丞　叩頭死罪敢言之。
>
> （走馬樓竹簡肆・1476）

故此說應可從。[22] 惟就五一廣場漢簡所見，對於不執行簽名的長官，屬吏或徑書其名、或書「君」、或將其名留空，似無一定作法。

（三）屬吏簽名的例證更多，且簽名者皆為「掾」：

> 兼掾唐就、令史鄧（五一 2010CWJ1③:264-342，1188）
>
> 湘令君、丞優頓首死罪敢言之（五一 2010CWJ1③:266-202，1870A）
> 兼掾黃重、兼令史陳（五一 2010CWJ1③:266-202，1870B）（圖 9）
>
> 臨湘令丹、守丞皓敢言之：直符（五一 2010CWJ1③:283-36，2588A）
> 掾祝商、獄（五一 2010CWJ1③:283-36，2588B）

後二簡皆並見丞、掾之簽名，可證兩者簽名在同一份草案上，性質並非「情報追加」。尚可指出相較里耶秦簡、居延漢簡屬吏僅列名而無姓，五一廣場漢簡中屬吏姓名俱全，但只有掾之「名」為另筆所簽。

（四）也可見主官、副官皆簽名的文書：

> 鞫：雄、俊、循、竟、趙，大男，皆坐。雄，賊曹掾，俊、循，史，竟，驂駕，趙，驛曹史。驛卒李崇當為屈甫證，二年十二月廿一日被府都部書逐召崇，不
> 得。雄、俊、循、竟、趙，典主者掾史，知崇當為甫要證，被書召崇，

---

[21] 楊芬，〈「君教」文書牘再論〉，長沙簡牘博物館編，《長沙簡帛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上海：中西書局，2017），頁 247-256。

[22] 凌文超也指出孫吳臨湘侯相有「郭君」、「趙君」、「管君」，顯示「君」應為敬稱。氏著，〈黃蓋治縣：從吳簡看《吳書》中的縣政〉，《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91.3（2020）：463-518。

皆不以徵逮為意，不承用詔書，發覺得。直符戶曹史盛劾，辤
如劾。案：辟都、南、中鄉，未言。雄、俊、循、竟、趙辤皆有名數，
爵公士以上，癸酉赦令後以來無它犯坐罪耐以上，不當請。
永初三年正月十四日乙巳，臨湘令丹、守丞晧、掾商、獄助史護以劾律
爵咸論雄、俊、循、竟、趙耐為司寇，衣服如法，司空作，計其年。
（五一 CWJ1③:201-1，選釋 144A）（圖 10）

得平（五一 CWJ1③:201-1，選釋 144B）

本簡長 47 公分，是一般簡長 23 公分（一尺）之兩倍，應為「二尺牘」。開頭「鞫」字顯示本牘屬司法文書，在敘述雄等五人的不法事實、舉劾經過以及影響刑罰的身分因素之後，臨湘令丹、守丞晧、掾商、獄助史護對其做出判決。丹、晧二字為二次書寫，商字亦可能為二次書寫，但較不明顯。之所以需要令、丞皆簽名，應由於司法文書事涉重大，令、丞須為其判決負責。益陽兔子山出土了西漢平帝元始二年（2）長 49 公分的同類「鞫」文書，其中守長、守丞、兼掾、守獄史四人皆有清晰的簽名：

鞫：勳，不更，坐為守令史署金曹，八月丙申為縣輸元年池加錢萬三千
臨湘，勳匿不輸，即盜以自給。勳主守縣官錢，臧二百五十
以上。守令史恭劾，無長吏使者，審。
元始二年十二月辛酉，益陽守長豊、守丞臨湘右尉［臨］、兼掾勃、守獄
史勝言：數罪以重，爵減，髡鉗勳為城旦，衣服如法，駕責如所主守
盜，沒入臧縣官，令及
同居會計備償，少內收入，司空作。（兔子山 J3:1）[23]（圖 11）

結合這兩個例子，可證司法判決文書的簽名規範與行政往來公文不同，二位長官甚至屬吏皆有簽名之必要。有意思的是，前引簡 2010CWJ1③:283-36 可復原為殘缺簡冊，內容同樣是直符戶曹史舉劾雄等五人不承用詔書一案。[24] 推測簡 CWJ1③:201-1 是臨湘縣的判決原本，包含簡 2010CWJ1③:283-36 的簡冊則是臨湘縣根據判決原本向上級報告的公文底本。簡 CWJ1③:201-1 令、丞（及掾）皆簽名，簡 2010CWJ1③:283-36 則由丞、掾簽名。

---

[23]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益陽兔子山遺址出土簡牘（二）〉，湖南考古（http://www.hnkgs.com/show_news.aspx?id=974，2014.12.10）。

[24] 竹簡 2579-2600 可能大多屬此殘冊，有待復原。

以上分析顯示五一廣場漢簡與居延漢簡所見大體一脈相承，簽名出現在內部底本上，留存於本機構；除主官、副官須一人簽名以示核可外，掾須簽名的制度也更為確立。又可補充司法判決文書需要參與判決者一一簽名，而這也可上溯到西漢。

除此之外，五一廣場漢簡出現前所未見的簽名文書，即「君教」木牘，引起更大的關注：[25]

> 兼辭曹史煇、助史襄白：民自言辭如牒。
> 教屬曹分別白。案惠前遣姊子毐小自言易永元十七年
> 君教諾　中以由從惠質錢八百，由去，易當還惠錢，屬主記為移長刺部
> 曲平亭長壽考實，未言，兩相誣。丞優、掾暘議，請勑理訟
> 掾伉、史寶實核治決。會月廿五日復白。
> 延平元年八月廿三日戊辰白
> （五一 CWJ1③:325-5-21，選釋 47）（圖 12）

關於君教木牘已有眾多研究成果，大體而言，曹史白事內容須經丞、掾簽名後，由「君」即縣令畫諾核可。學者對於簽名如何執行、是否先行合議有不同意見。李均明、王朔認為負責經辦之曹史先向丞、掾提供相關信息，丞、掾擬定合議方案後，由曹史書寫為文書，再經丞、掾簽名後，上呈縣令。唐俊峰認為此一過程如採文書往返過於繁複，考慮彼此的辦公空間接近，曹史可能以口頭方式與丞、掾進行合議，當場將結果記錄下來，請丞、掾現場簽署後，上交長官畫諾。但鷹取祐司懷疑合議並不存在，認為提案是曹史的獨立主張，掾、丞僅是自署以表示贊同；簡文中的「議」不見得是兩人以上之商議，主要是考慮、檢討之意。[26]

---

[25] 對君教木牘的性質及其所反映行政程序的考述，主要見：李均明，〈東漢簡牘所見合議批件〉，《簡帛研究》2016 春夏卷（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6），頁 256-264；王朔，〈東漢縣廷行政運作的過程和模式——以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為中心〉，《華中師範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57.6（2018）：149-160；楊頌宇，〈從五一廣場出土東漢簡牘試探漢代的「君教」文書〉，黎明釗、馬增榮、唐俊峰編，《東漢的法律、行政與社會：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探索》（香港：三聯書店，2019），頁 189-219；唐俊峰，〈東漢早中期臨湘縣的行政決策過程——以五一廣場東漢簡牘為中心〉，黎明釗等，《東漢的法律、行政與社會》，頁 131-187；鷹取祐司，〈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君教文書新考〉，《동서인문（Journal of East-West Humanities）》15（2021）：207-270。

[26] 李均明，〈東漢簡牘所見合議批件〉，頁 256-264；王朔，〈東漢縣廷行政運作的過程和模式〉，頁 149-160；唐俊峰，〈東漢早中期臨湘縣的行政決策過程〉，頁 131-187；鷹取祐司，〈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君教文書新考〉，頁 207-270。鷹取之重要證據在於下引之君教竹簡，掾、丞似依序簽署表達贊成。

以上諸說皆有其道理，恐怕實務上視事類而有不同操作。日常枝微之事應可省略合議，由曹史直接依慣例提出處置案呈請掾、丞簽名。但若曹史自身無法決斷，希望先確認掾、丞的意向，甚至為求順利取得畫諾，而先向縣令進行口頭報告，皆極有可能。無論如何，程序上須經丞、掾簽名，縣令畫諾，較低階之曹史則無須簽名。[27] 亦可發現丞、掾名與畫諾處皆留空的君教木牘（如簡 2010CWJ1③:265-5＋265-143），應屬簽署前的文書。不過，即使簽名、畫諾不完整，也不一定妨礙君教木牘的效力：

辤曹史伉、助史脩、弘白：民詣都部督郵掾自言辤如牒。案文
書，武前詣府自言，部待事掾楊武、王倫、守史毛佑等考當畀各巨異。
君追賊小武陵亭部　今武辤與子男瀆豤食，更三赦，當應居得。願請大吏一人案行覆考
如武辤。丞優、掾遺議請屬功曹選得吏當，被書復白。

永初元年正月廿六日戊申白

（五一 CWJ1③:325-1-103，選釋 45）

左賊史遷、兼史脩、助史詳白：府趙卒史留事，召男子
張陽、劉次、次舍客任惠將詣在所。
君教諾　教今白。丞優詣府對，掾　議請勑庾亭長倫亟召次等
將詣廷，到復白。

延平元年十二月一日甲辰白

（五一 CWJ1③:165，選釋 138）

前一牘縣令為追捕盜賊而離開縣廷，無法畫諾；後一牘縣丞至太守府報告，省略簽名。屬吏書寫時已掌握這些現況，故先行注明，卻顯然不影響文書是否生效。但鷹取祐司已注意到令、丞必有一人在縣廷且簽名或畫諾，並無兩者皆缺之例。[28] 這種作法與往來公文僅需令、丞之一簽名如出一轍。儘管學者指出丞在縣政中的影響力可能不如功曹、主簿等屬吏，丞在文書行政中仍佔重要位置。[29]

---

[27] 有些學者認為曹史是此牘書寫者，故其名處一筆寫成無須另外簽名。但一方面通常有多位曹史共同白事，皆無簽名；一方面根據李松儒對字跡的研究，《選釋》簡 25、45、46、47、48、136、138 這七枚君教木牘應由同一書手所書，曹史卻各不相同；可見曹史並非書寫者，某位不具名的書手完成木牘後交付丞、掾簽名，縣令畫諾，但毋須交付曹史簽名。李松儒，〈長沙五一廣場「君教」類木牘字跡研究〉，《中國書法》2016 年 5 期：169-172。

[28] 鷹取祐司，〈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君教文書新考〉，頁 207-270。

[29] 如淩文超，〈黃蓋治縣〉，頁 463-518。

鷹取祐司還注意到竹簡中也存在與君教木牘相關的文書，並根據光和四年（181）石表、走馬樓吳簡，指出含有「丞某如掾」、「掾某如曹」、「主簿某省書佐某主」等內容的竹簡也是君教文書的一部分：

守丞 梁如掾（五一 2010CWJ1③:266-148，1816）

兼左賊掾 香如曹（五一 2010CWJ1③:265-52，1306）

〼年（？）七月廿四日戊午白 主簿 商省 書佐吳郴主

（五一 2010CWJ1③:264-1，847）（圖 13）

「如曹」指同意曹史的意見，「如掾」指同意掾的意見，「省」、「主」分別代表檢核、承辦。竹簡君教文書可能是君教木牘的底本，兩者關係及其中涉及的行政流程仍有待釐清，與本文相關的是其中涉及簽名的部分。「丞某如掾」、「掾某如曹」之人名「某」明顯字跡較大，應為簽名，「主簿某省」亦有簽名，但「書佐某主」卻皆一筆寫成。鷹取認為書佐是文書書寫者故無需簽名，固然言之成理，但結合君教木牘中白事之曹史亦無簽名來看，簽名可能為掾、主簿以上高級屬吏之權責。唯獨書佐連名帶姓稱呼也值得注意。

最後，五一廣場漢簡中尚見兩份以簽名進行保任的文書，然而由於簽名形式較為特殊，留待後文再進行檢討。

三・走馬樓吳簡中的簽名

五一廣場漢簡尚未完全公布，上論制度今後仍須加以檢證與補充。相同地點出土、相隔近百年的走馬樓吳簡，更早喚起學者對簽名的關注。走馬樓吳簡為孫吳臨湘侯國嘉禾年間（232-238）的行政文書，其中出現簽名的材料有三類，一是往來公文，二是君教簡，三是莂券。吳簡中往來公文不多，可識別出簽名者更屈指可數，然而這少數案例仍印證了漢、吳制度的延續性：

嘉禾五年三月癸卯朔　日，臨湘侯相君、丞紀叩頭死罪敢言之

（走馬樓陸・3188）

（嘉禾三？）年二月丙辰朔九日，臨湘侯相君、丞琰叩頭死罪敢言之

（走馬樓伍・270）（圖 14）

前一簡日期處留空，丞名「紀」字體較其他文字為大；後一簡日期墨色有別，疑為「九」字，丞名「琰」明顯為另筆。兩例臨湘侯相之名皆作君，如前述應為書吏已知文書當由丞簽署，故預先於侯相之名處書「君」以示敬。[30]

君教簡及莂券兩類材料則遠為豐富。君教簡與五一廣場漢簡所見一脈相承卻又有別，學者歸納標準格式如下：[31]

君教（若）　丞〇如掾，掾〇如曹，期會掾〇、錄事掾〇校
主簿／主記史〇省　〇年〇月〇日白

其形制多為木牘或竹牘，有刻線分為上中下三欄，首欄中央置頂書寫「君教」二字，中欄以下記丞等官吏，並於其名處留白以待簽署。左下則記某年某月某日白，亦常概述所白之事案或文書。君教簡應編連於白事文書及所白之簿籍、草稿之後，簡中所列官吏及「君」即臨湘侯相審閱後以簽名、畫諾進行確認。[32]

現知一批君教簡集中對應嘉禾三年五月十二日至十三日所白事，由同一批吏員處理，簽名情況卻各不相同，可用以觀察作業流程：[33]

A　教　已出　丞出給民種粻，掾烝循、潘棟如曹，期會掾烝　、錄事掾谷水校
已□　主簿　省　嘉禾三年五月十二日白庫領襍錢起
嘉禾二年□月一日訖閏月卅日一時簿
（走馬樓陸・4659）

B　君教　丞出給民種粻，掾烝循如曹，期會掾烝　、錄事掾谷水校
主簿　省　嘉禾三年五月十三日白三州倉領襍米起
嘉禾元年七月一日訖九月卅日一時簿
（走馬樓貳・257）

---

[30] 但吳簡更常見「臨湘侯相君丞叩頭死罪敢言之」，丞字下方未預留空位。如其性質為往來公文底本，似反映在往來公文底本上簽名之制已漸不執行。

[31] 凌文超，〈黃蓋治縣〉，頁 463-518。

[32] 李均明，〈走馬樓吳簡「君教」批件解析〉，長沙簡牘博物館編，《長沙簡帛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上海：中西書局，2017），頁 236-246。

[33] 君教簡集成及釋文主要參考徐暢，《長沙走馬樓三國孫吳簡牘官文書整理與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21），第 1 章〈三國孫吳竹木牘官文書的集成與分析〉，頁 45-100；凌文超，〈黃蓋治縣〉，頁 463-518。

C　君教　　　　丞出給民種粻，如曹，期會掾烝　、錄事掾谷　校
　　　　　　　主簿　　省　　嘉禾三年五月十三日白庫領品市布起
　　　　　　　　　　　　　　嘉禾元年九月訖十一月卅日一時簿[34]

D　君教　　　　丞出給民種粻，如曹，期會掾烝若、錄事掾谷水校
　　　　已出　主簿　　省　　嘉禾三年五月十三日白庫領品市布
　　　　　　　　　　　　　　起嘉禾元年十二月一日訖卅日一時簿
（走馬樓伍・110）

E　君教　已核　丞出給民種粻，如曹，期會掾烝　、錄事掾谷　校
　　　　已出　主簿　省　　　嘉禾三年五月十三日白庫領品市布起
　　　　　　　　　　　　　　嘉禾二年六月訖八月卅日一時簿[35]

F　君教　　　　丞出給民種粻，掾丞　如曹，期會掾丞若、錄事掾谷水校
　　已□　已出　主簿　省　嘉禾三年五月十三日白三州倉領襍
　　　　　　　　　　　　米起嘉禾二年九月一日訖卅日一時簿
（走馬樓陸・5422①）

G　君教　已核　丞出給民種粻，掾烝循如曹，期會掾烝　、錄事掾谷水校
　　　　已校　主簿　　省　嘉禾三年五月十三日白州中倉領襍米起
　　　　重核已出　　　　　嘉禾二年九月一日訖十一月卅日一時簿
（走馬樓捌・2788①）

H　君教　已校　丞出給民種粻，掾烝循如曹，期會掾烝　、錄事掾谷水校
　　　　已出　主簿　　省　嘉禾三年五月十三日白州中倉領襍米起
　　　　已核　　　　　　　嘉禾二年十二月一日訖卅日一時簿
（走馬樓捌・2820①）

---

[34] 長沙簡牘博物館編著，《長沙簡牘博物館藏長沙走馬樓吳簡書法研究》（杭州：西泠印社出版社，2019），頁 54。

[35] 釋文初見伊藤敏雄，〈長沙走馬樓簡牘調查見聞記〉，《嘉禾吏民田家莂研究—長沙吳簡研究報告・第 1 集—》（新潟：長沙吳簡研究會，2001），頁 108；徐暢校改釋文見《長沙走馬樓三國孫吳簡牘官文書整理與研究》，頁 76-77。

此時丞因「出給民種粻」而不在廷內，簡上加以說明。掾未出現在所有簡上，「烝循」可能為倉曹掾，「潘棟」可能為兵曹掾，[36] 當因所白簿籍涉及該曹事務故須簽名。掾、期會掾、錄事掾之姓與其他文字筆跡、墨色相同，應同時寫上，名則或另書、或留空；主簿則姓名俱缺。可知掾、期會掾、錄事掾應是第一批參與作業並簽名者，這些君教簡製作時人員名單已確定，主簿則屬下一階段。除簡 C、簡 E 無人簽名外，錄事掾「谷水」均已簽名，推測錄事掾首先進行處理。簡 A、B、G、H 掾已簽名而期會掾未簽名，簡 F 掾未簽名而期會掾已簽名，簡 D 掾無須簽名而期會掾已簽名，或為分工交替核校。無論如何，這批簡牘諸掾之簽名不全，此現象幾乎不見於其他君教簡，加之主簿姓、名皆未書，顯示其停留在諸掾核校階段。已核、已校、已出等注記書寫於「君教」之下，學者以為乃侯相所批，然而難以想像屬吏未完成簽名之文件會送交侯相，更難想像侯相親自進行核校。因此這些注記可能是諸掾核校時所書，或因核校發現問題，無法上呈，故徑將注記書於畫諾之處。

其他君教簡諸掾幾乎皆完成簽名，據主簿未簽名、主簿已簽名可分為兩類：

君教　　丞　如掾，掾烝循如曹，期會掾烝若、錄事掾谷水校
主簿　　省　　嘉禾三年五月廿九日白嘉禾元
年禚限米已入未畢白事[37]

君教 若　丞琰如掾，期會掾烝若、錄事掾陳曠校
兼主簿劉　恒省 十二月廿一日白從史位周基所舉私學
□□正戶民不應發遣事，脩行吳贊主
（走馬樓肆・4850①）（圖 15）

凌文超已指出，除少數例外，主簿未簽名者侯相亦未畫諾，主簿已簽名者則皆畫諾，反映主簿作為心腹要吏，審閱備受倚重，可謂「兩掾所署，事入諾出」。但凌文超引述嚴耕望「丞不受親任」、楊鴻年「丞尉閒散」之說，指出孫吳文書行政中縣丞不佔重要地位，則有再究之必要。

---

[36] 徐暢，《長沙走馬樓三國孫吳簡牘官文書整理與研究》，第 2 章第 3 節〈竹簡、木牘官文書行政級別解析〉，頁 106-139。

[37] 長沙簡牘博物館，《長沙簡牘博物館藏長沙走馬樓吳簡書法研究》，頁 62。

君教　　丞紀如掾，錄事掾潘琬、典田掾烝若校
主記史栂　綜省　　嘉禾五年三月六日白
四年田頃畝收米斛數草[38]

本簡經「省」卻無畫諾，凌文超認為可能由於審閱者是主記史而非主簿。[39] 然而本簡雖無畫諾，卻有丞之簽名。前文討論五一廣場君教簡時，指出丞簽名、君畫諾具有相互替代性，僅需其一即可完成程序，走馬樓君教簡亦應如是。

君出送柏船 領丞寬（?） 如曹，期會掾烝若、錄事掾謝韶校
主簿郭 宋省 二月三日白書左劉章脩行呂[40]

此簡侯相因公外出，特設「領丞」，正因需要以丞之簽名來取代君之畫諾。觀察君教簡中丞之簽名，也皆與主簿或主記史之簽名連動出現，凡有主簿或主記史之簽名者亦見丞簽名，反之則否。顯示主簿或主記史審閱並簽名後，立即呈交丞或侯相，由其一或其二簽核。作業程序可復原為：一，掾、錄事掾、期會掾等諸掾核校並簽名；二，主簿或主記史審閱並簽名；三，丞確認並簽名（侯相在廷時可省略）；四，侯相畫諾（丞在廷時可省略）。

君教簡中欄必定以「丞」居首，儘管臨湘侯丞經常無法執行簽名，必須述明理由，如「丞他坐」、「丞追捕何賊」、「丞缺」等，反映無論丞在實務上重不重要，在文書格式上仍不可或缺，丞在文書行政中作為長吏的職能與漢代相延續。此外，丞在君教簡中僅見名，諸掾、主簿等則有姓有名，但僅簽名，[41] 也是值得注意的細微差異。

第三類莂券則是漢代未見的簽名文書類型。走馬樓莂券採取一式多份、劃入記號、從中剖分的形式，有簽名之莂券包括吏民田家莂及賦稅納入簡，茲各引一例如下：

下伍丘男子勇羊，田十二町，凡廿四畝。
其十九畝，皆二年常限。旱敗不收，畝收布六寸六分。
其五畝餘力田。旱敗不收，畝收布六寸六分。
凡為布一丈五尺八寸四分，四年十月十五日付庫吏有。畝收錢卅七，為錢九

---

[38] 宋少華，《湖南長沙三國吳簡（五）》（重慶：重慶出版社，2010），頁 28。

[39] 目前所見兩例「主記史省」皆由丞簽名，是否主記史與丞關係較密切？值得留意。

[40] 楊芬，〈「君教」文書牘再論〉，頁 252。

[41] 諸掾核校階段主簿之姓、名皆未書，主簿之姓、名有可能由本人同時寫上，但寫上時刻意拉大兩字距離，以造成簽「名」的視覺效果。此處稱主簿只簽名，是希望強調這種有意識地區隔姓、名的特殊現象。

> 百廿七，四年十一月五日付庫吏潘有。嘉禾五年三月十日，田戶經用曹史趙野、張惕、陳通校。（走馬樓田家莂四・14）（圖 16）

> 入西鄉嘉禾二年稅米五斛三斗胄畢≋ 嘉禾二年十月卅日上俗丘男子馬德關邸閣董基付三州倉吏鄭黑受（走馬樓壹・7282）（圖 17）

賦稅納入簡應是納入賦稅的證明，剖分後由納入方、收受方分別持有；書寫在「大木簡」上的吏民田家莂可能是根據全年賦稅納入簡所作的總合紀錄，推測由縣、鄉各存一份。[42] 因此賦稅納入簡由負責收受的倉吏、負責確認的邸閣吏等簽名，[43] 吏民田家莂則由負責校對的田戶經用曹史等簽名。其簽名形式大體如下：書寫全文時同筆記入應簽署者的職銜、姓，於姓下留下空格；人名屬二次書寫，經常與姓間隔一段空間，書寫得較大、較草，亦可見個性化、藝術化發展。此外莂券上之簽名尚有一重要特色：吏民田家莂人名後的「校」字、賦稅納入簡人名後的「受」字，亦於簽名時由簽名者記入，賦稅納入簡的「受」字甚至與人名相連，構成圖像化的合文。[44]

---

[42] 關尾史郎，〈吏民田家莂の性格と機能に關する一試論〉，《嘉禾吏民田家莂研究—長沙吳簡研究報告・第 1 集—》（新潟：長沙吳簡研究會，2001），頁 3-15；關尾史郎，〈長沙吳簡中の賦稅納入簡について—符券としての側面を中心に—〉，奈良大學簡牘研究會、中國政法大學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中國法律史學會古代法律文獻專業委員會，《「東アジアの簡牘と社會：東アジア簡牘學の檢討」シンポジウム報告集》（2012），頁 43-56。

[43] 「關」字解釋眾說紛紜，考慮「關〇」之〇職級較高，甚至包括丞，關白、報告之說較為妥當。參王素，〈關於長沙吳簡「關」字解讀及標點問題——《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釋文探討之三〉，中國魏晉南北朝史學會、武漢大學中國三至九世紀研究所編，《魏晉南北朝史研究：回顧與探索——中國魏晉南北朝史學會第九屆年會論文集》（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2009），頁 712-716；伊藤敏雄，〈樓蘭魏晉簡中の「關、省」・「白」・「言」文書簡について—長沙吳簡等の書式との比較を中心に—〉，《歷史研究》（大阪柏原）57（2019）：19-42。

[44] 邢義田有詳盡之分析，見〈漢至三國公文書中的簽署〉，氏著，《今塵集：秦漢時代的簡牘、畫像與文化流播・卷二：秦至晉代的簡牘文書》，頁 93-149。整理者已指出有代簽情形，邢義田進一步論證代簽普遍存在。宋少華、蔣維指出雖然存在大量代簽，反而證明簽署是不能忽略的程序；也澄清只有人名部分為簽署，姓、官職未見簽署現象。最近凌文超則通過分類比對，指出田家莂不同簿書同一人名的字形有明顯差異，同一簿書則基本一致，應由同人簽署或代簽。宋少華、蔣維，〈淺議《嘉禾吏民田家莂》的簽署及相關問題〉，長沙簡牘博物館編，《長沙簡帛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上海：中西書局，2017），頁 384-398；凌文超，〈田家莂分類集成及數值、簽署問題〉，《出土文獻研究》第 20 輯（上海：中西書局，2021），頁 453-520。

賦稅納入簡這類記錄「出」或「入」、作為受付憑證的券，在秦漢簡牘中十分常見，如里耶秦簡、懸泉漢簡：

> 徑廥粟米一石二斗少半斗　廿一年十一月丙辰，倉守妃、史感、稟人援出稟大隸妾始。
>
> 令史扁視平。　感手。（里耶 8-766）
>
> 入閏月御錢三千　陽朔二年三月辛未縣泉嗇夫尊受尉曹史賞
>
> （懸泉I90DXT0111②:5）

然而秦漢的券雖明確記錄經手者、監督者等，卻無簽名的跡象。[45] 券中簽名應是東漢中後期以後的發展。兔子山出土東漢末年一式三份完整俱存的米出入券：

> 入 掾胡盛平斛品米三斛五斗二升六合 建安十九年二月二日付倉嗇夫文 熊受
> 入 掾胡盛平斛品米三斛五斗二升六合 建安十九年二月二日付倉嗇夫文 熊受
> 出 掾胡盛平斛品米三斛五斗二升六合 建安十九年二月二日付倉嗇夫文 熊受
>
> （兔子山 J6⑥3）[46]（圖 18）

雖似為一筆書寫，姓「文」與名「熊」之間實留有不小的間距，與走馬樓吳簡所見簽名現象極為相近，漢代很可能已有在莂券中簽名之制。莂券原本即以破莂、合券機制，具有憑證作用，加入簽名可為其內容之有效性提供更強力的保證。[47]

然而必須注意，此時並非所有莂券均已加入簽名機制，走馬樓吳簡中亦可見無簽名之莂券，即所謂「破莂保據文書」：

> ≡ 廣成鄉勸農掾區光言：被書，條列州吏父兄子弟狀、處、人名、年紀為簿。輒隱核鄉
>
> 界，州吏七人，父兄子弟合廿三人。其四人刑踵聾歐病，一人被病物故，四人真身已送及
>
> 隨本主在宮，十二人細小，一人限佃，一人先出給縣吏。隱核人名、年紀相應，無有遺脫。
>
> 若後為他官所覺，光自坐。嘉禾四年八月廿六日破莂保據。[48]

---

[45] 懸泉漢簡中亦有零星疑似二次書寫的人名，如「入粟一石食馬五匹茭五斗　元延五年三月癸巳冥安騎士馬年受縣泉嗇夫慶」（懸泉II90DXT0111①:317）為券書，「慶」字別筆書寫，然而例證太少且缺乏規律性，目前較難認定為簽名。

[46]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益陽兔子山遺址出土簡牘（三）〉，湖南考古（http://www.hnkgs.com/show_news.aspx?id=975，2014.12.10）。

[47] 參劉欣寧，〈秦漢時代的契約〉，《新史學》32.4（2021）：51-109。

[48] 長沙市文物工作隊、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長沙走馬樓 J22 發掘簡報〉，《文物》

在這一系列文書中，鄉勸農掾保證所列軍吏或州吏父兄子弟之人名、年紀、狀、處等資料屬實，無有遺脫，否則願承擔責任。「破莂保據」一語，顯示是以剖分莂券的行動來作為擔保。何以「破莂保據文書」無須簽名，「吏民田家莂」及「賦稅納入簡」則須加上簽名？關鍵可能在於所涉吏員人數。「破莂保據文書」由勸農掾單獨提出，「吏民田家莂」及「賦稅納入簡」大多數由數名官吏分別進行收受、確認、核校等工作。破莂僅能一人為之，需要眾人對文書內容進行保證時破莂的效用不足，因而產生各自簽名的必要性。此一對照可對簽名的作用提供重要暗示：眾人共同作業時，簽名正可明確並限定個人所負責任。[49]

君教簡中的簽名者為掾、主簿以上職級，簽名仍有主管把關的意味，莂券中的曹史、庫吏、邸閣吏等則皆屬第一線經手事務的基層官吏。[50] 自居延漢簡、五一廣場漢簡到走馬樓吳簡，簽名逐步出現於往來公文、司法文書、君教簡、莂券等文書，簽名者也從機構長官、高級屬吏普及至基層官吏。若說簽名制度在兩漢三國的行政文化中逐漸成熟普及，應不為過。以下將進一步檢討其發生過程與意義。

1999 年 5 期：19。釋文參考凌文超，〈隱核州、軍吏父兄子弟簿與人口集計〉，氏著，《吳簡與吳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9），頁 103-137。

[49] 本文匿名審查人指出：「文章所引兔子山三辨券，僅一人簽名。吳簡中亦多見一人簽名，如『三州倉吏谷漢』。相應地，簽名主要見於集體觀點等，似需進一步思索。」審查人所言誠是。然而賦稅納入簡等作為收付憑證的券大多由數人共同參與，推測此類券上添加簽名形成制度之後，即使只有一人負責亦須簽名。我在〈秦漢時代的契約〉一文中認為由於「合券」的憑證效力不足，在走馬樓吳簡的時代已導入簽名之制以為補強，往後簽名則成為主要的憑證手段。當時並未注意到同出於走馬樓吳簡的「破莂保據文書」中並無簽名。因而現今認為除了從合券到簽名的歷史大勢外，明確個人責任也是簽名產生的重要契機，「破莂保據文書」或因未涉眾人而尚無簽名之需求。

[50] 嘉禾二年的賦稅納入簡出現疑為「烝弁」之簽名，如：「入樂鄉窟丘毛丟二年布一匹三丈八尺 ≡嘉禾二年十月十三日烝弁付庫吏殷連受」（走馬樓壹・7889），「烝弁」二字為二次書寫。中村威也指出與一般僅簽名不同，「烝弁」姓名皆為自署，其身分應當是庶民；阿部幸信認為烝弁身分可能接近三老。如其說可從，庶民也在莂券中進行簽署。但凌文超認為「烝弁」為誤釋，姓、名皆簽署並不符合體例，應當釋為「丞弁」，兩字皆另筆代表原應由丞簽署，此處由弁代簽。參中村威也，〈獸皮納入簡から見た長沙の環境〉，《嘉禾吏民田家莂研究—長沙吳簡研究報告・第 2 集—》（新潟：長沙吳簡研究會，2004），頁 54-68；阿部幸信著，付晨晨譯，〈長沙走馬樓吳簡所見的「調」——以出納記錄的檢討為中心〉，《吳簡研究》第 3 輯（北京：中華書局，2011），頁 226-251；凌文超，〈走馬樓吳簡中的簽署、省校和勾畫符號舉隅〉，《中華文史論叢》2017 年 1 期：137-177。凌文超對於丞的簽名的研究另見〈孫吳嘉禾元年品市布入受簿綜合整理與研究〉，《出土文獻研究》第 17 輯（上海：中西書局，2018），頁 334-391。

四・簽名的成立

紀安諾曾指出中國古代並無近代西方意義的簽名，文書的權威建立在印章之上。[51] 但其文寫作時間較早，針對的僅是居延漢簡簡背一筆寫成的屬吏列名；如果注意到人名另筆書寫現象，可能會有不同的結論。

邢義田透過筆跡比對，揭示簽署不一定由本人執行，代簽現象普遍存在，因而懷疑親筆簽名與否不那麼重要。[52] 然而如果簽名不重要，何以要多此一舉，書寫時特意將人名留空後再補上？「情報追加」是一種可能的解釋，本文也認同不少補寫人名的例子恐怕只是情報追加，必須審慎以待，因此僅處理在同類文書同樣位置反覆出現、應存在制度化意義的人名別筆書寫。這些固定出現在特定位置的人名別筆書寫，法理上應是要求由本人親簽，透過簽名來進行保證、認可與負責。至於實際上是否由本人親簽，則不屬於法理上的問題，而是行政現場的各種彈性調整。此外，邢義田等不少學者都強調簡牘時代文書的憑證形式是印章，[53] 儘管此點無庸置疑，同樣值得關注的是簽名在簡牘時代從無到有，逐漸建立憑證地位的過程。

簽名能夠成為憑證，以認識到各人筆跡有別為前提。金文京指出關注筆跡始於三國時代，與書法藝術之誕生有關，知名之例如鍾會「善效人書，於劍閣要艾章表白事，皆易其言，令辭指悖傲，多自矜伐。又毀文王報書，手作以疑之也」，因善於模仿筆跡而偽造文書離間鄧艾與司馬昭。[54] 野口優也認為傳世文獻中留心筆跡的記述不早於東漢末年，如「時有投書誹謗者，太祖疾之，欲必知其主。淵請留其本書，而不宣露。……吏因請使作箋，比方其書，與投書人同手。收攝案問，具得情理」，國淵正是透過筆跡比對而確認投書毀謗曹操之人。[55]

---

[51] Giele, “Signatures of ‘Scribes’ in Early Imperial China,” pp. 353-387.

[52] 邢義田，〈漢至三國公文書中的簽署〉，氏著，《今塵集》，頁 93-149。

[53] 除上引紀安諾、邢義田，還包括土口史記，〈木札が行政文書となるとき〉，頁 91-149；野口優，〈漢魏時代における上奏文處理手続きと皇帝裁可〉，《史林》101.6（2018）：859-894。

[54]《三國志・魏書・鍾會傳》（北京：中華書局，1959）；金文京著，林美琪譯，《三國志的世界：東漢與三國時代》（新北：臺灣商務，2018），頁 164-166, 270。

[55]《三國志・魏書・國淵傳》；野口優，〈漢魏時代における上奏文處理手続きと皇帝裁可〉，頁 859-894。

魏晉以後對筆跡的意識確實大幅提升，但不意味漢代人尚未認識到筆跡具有可辨識性。漢武帝時齊人少翁假造神靈之書，置之牛腹：

> 乃為帛書以飯牛，詳不知，言曰此牛腹中有奇。殺視得書，書言甚怪。天子識其手書，問其人，果是偽書，於是誅文成將軍，隱之。[56]

即因「手書」被認出而事跡敗露。居延漢簡的書信中，已可見以手書取信他人的例證：

> 紀忠頓首白：
> 子俓坐前毋恙，□□數厚賜，頓首，因言史□□送□
> （肩水金關 73EJF3:630B＋627B＋308A＋594B＋292A）
> 今新有……子嚴代迎導，願子俓以迎櫝丸
> 死罪，嚴以手記為信，頓首伏地
> （肩水金關 73EJF3:630A＋627A＋308B＋594A＋292B）[57]

紀忠致書子俓有所請求，強調以親筆書寫為憑信。[58] 此處「以手記為信」之表述，讓人聯想到居延漢簡中更常見的「以印為信」：

> □□□□胡爰卿詣前，取　　　　粟十石，願君上必以粟付爰卿，
> □□□叩頭叩頭，幸甚幸甚，以印 為信。願君上勿逆藉車牛離得以為
> □□毋令再反大不可，道　　　　遠，比相見頃，願且自愛自愛，單記不一
> ∠二，叩頭叩頭（肩水金關 73EJT23:896A）

本簡亦屬書信，原應附有封泥，以封泥上的印文為證，要求將粟十石交給胡爰卿。此外「以印為信」要求候官以俸錢支付欠款的例證更為人所熟知。[59] 兩相對照，可見至少在私人關係中，手書已取得與印章相近的憑信地位。[60] 到了東漢早中期的五一廣場漢簡，更出現官方承認手書效力的直接材料：

---

[56]《史記・封禪書》（北京：中華書局，1959）。《史記・孝武本紀》作「書言其怪，天子疑之。有識其手書，問之人，果（為）〔偽〕書」。

[57] 由姚磊綴合，見氏著，《肩水金關漢簡綴合》（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20），頁362。

[58] 此外居延漢簡 37.44 亦見「以自書為信」，此承審查人告知。

[59] 如居延新簡 E.P.T52:88A：「陽朔元年七月戊午，當曲隧長譚敢言之：負故止害隧長甯常交錢六百，願以七月奉錢六百償常，以印為信，敢言之。」

[60] 居延漢簡包號 37 簡牘較集中於宣帝時期（前 74～前 48），肩水金關 EJF3 則以新始建國年間（9-13）為多，可作為以手書為信的參照年代。

> 永元十七年四月甲申朔十二日乙未，書佐胡竇敢言之：願葆任效功亭長
> 胡詳不桃亡，竇手書，敢言之。（五一 2010CWJ1③:204，441A）（圖 19）
> 門下書佐王史　野（？）（五一 2010CWJ1③:204，441B）

> 永元十七年四月甲申朔十二日乙未，書佐陳訢敢言之：願葆任效功亭
> 長胡詳不桃亡，訢手書，敢言之。
> （五一 2010CWJ1③:264-274，1120A）（圖 20）
> 金曹佐王史野（？）（五一 2010CWJ1③:264-274，1120B）

在這兩枚簡牘中，書佐胡竇與書佐陳訢於同日保任效功亭長胡詳不會逃亡，並強調「竇手書」、「訢手書」。兩枚簡牘字跡一致，應由同人書寫，因而可排除全文皆由保任者親筆書寫的可能性。「書佐胡竇」四字明顯有別，「竇」、「訢」、「書佐陳訢」數字墨色、間隔也與其他文字不同，推論「手書」即指此數字由保任者親自書寫。[61] 除此二例之外，其他保任他人不逃亡的文書附有封泥匣，自稱「以杘印為信」，[62] 如：

> 左倉曹史薛憙詣曹願葆任▣守史張普男子不逃亡，徵召可得，以杘
> （五一 2010CWJ1③:283-20，2572A）
> 印為信。（五一 2010CWJ1③:283-20，2572B）

> 廣成鄉陽里男子黃京不召自詣縣▣葆任男子番豫唐除不桃亡，以杘印為信。
> （五一 2010CWJ1③:261-106，620）（圖 21）

手書與杘印均可作為保任他人不逃亡的憑信，顯示兩者的證明效力無分軒輊。[63]

---

[61] 簡背之字書寫甚為潦草，顯非同時寫就。李洪財認為「野（？）」字應釋作「解」，如其說可從，可能指由書佐王史確認五份保任文書俱全後將胡詳釋放。參照簡 2010CWJ1③:261-11：「其十一月不處日，鄉佐王副辟則，疑直臧副。悝、勤及亭長區昭掩捕副不得，收直，欲毆問。香從悝、勤等請解直，保任，語絕，各別。」香願保任名為直之人，請求悝、勤「解直」，「解」即釋放之意。李洪財，〈讀《五一廣場東漢簡簡牘（壹、貳）》札記〉，簡帛網（http://www.bsm.org.cn/?hanjian/8011.html，2018.12.27，閱覽 2023.05.01）。保任之制可參李均明，〈東漢時期的候審擔保——五一廣場東漢簡牘「保任」解〉，《湖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31.5（2017）：1-4。

[62] 「杘」應通「棨」，為憑證之意，肩水金關曾出土「張掖都尉棨信」，烏程漢簡中「棨」是由官方封印的憑證（簡 18-22），使用完畢後須「收棨破封」。據此，「杘」可能正指附有封泥匣、用作保任憑證的此簡本身，「杘印」可能指杘與印，或杘上之印。曹錦炎等主編，中國美術學院漢字文化研究所編，《烏程漢簡》（上海：上海書畫出版社，2022）。

[63] 兩者的文書格式不相同，「以杘印為信」似有專用的簡潔格式，「手書」則採一般公文書格式，推論「手書」可能為無印時之替代。

保任文書中職稱、姓、名皆由保任者親筆書寫，與前數節所論僅簽名之制不同，因而兩者的關係較讓人躊躇。以手書取信除上引例外，又見東牌樓漢簡中平三年（186）契約：

> 中平三年二月，桐丘男子何君卿從臨湘伍仲取
>
> 十月當還，以手書為信。　同文（東牌樓 100）

此契約採取莂券的形式，一式二份中書「同文」後剖分。由於人名並無別筆書寫跡象，「手書」很可能指全文由借貸者何君卿書寫，以此為借貸憑信。與走馬樓有簽名之莂券對照，儘管兩者皆採莂券與筆跡的雙重認證機制，一為全文手書，一則僅簽名，似反映私、公文書之差異。手書也廣泛應用於私文書，親筆書寫的範圍彈性較大，簽名則應為公文書的獨特制度。如本文開頭所述，這種應用於公文書的獨特簽名制度，在當時應稱為「署名」。以下進一步檢討傳世文獻中「署名」的用例，以觀察其特質。

傳世文獻中「署名」最早的記述，見於東漢中期和帝章和二年（88），已於前言徵引。針對竇憲北征一事，三公司徒袁安、太尉宋由、司空任隗與九卿聯合上書進諫，由於竇太后掌權而不被接納。司徒袁安、司空任隗持續上書力爭，太尉宋由卻因畏懼而「不署名」，九卿的態度也趨於保守。《後漢書》敘述同一段史事稱宋由「不敢復署議」：

> 九卿詣朝堂上書諫，以為匈奴不犯邊塞，而無故勞師遠涉，損費國用，徼功萬里，非社稷之計。書連上輒寢。宋由懼，遂不敢復署議，而諸卿稍自引止。唯安獨與任隗守正不移，至免冠朝堂固爭者十上。
>
> （《後漢書・袁張韓周列傳》）

顯示署名是署於公卿集議後所撰寫的議文之上。永田英正、渡辺信一郎指出集議的本質是皇帝的諮詢會議，最終仍由皇帝裁決。[64] 此例與五一廣場漢簡年代相同，需要署名的議文應與君教簡性質相近，公卿或丞掾商議後做出處置建議，並簽署己名，交付皇帝或長官裁決。

東漢之例，尚見於桓帝延熹九年（166）第一次黨錮之禍時：

---

[64] 永田英正，〈漢代の集議について〉，氏著，《漢代史研究》（東京：汲古書院，2018），頁 133-163；渡辺信一郎，〈朝政の構造——中國古代國家の會議と朝政〉，氏著，《天空の玉座——中國古代帝國の朝政と儀禮》（東京：柏書房，1996），頁 17-104。

> 上使中常侍王甫治黨事，太尉陳蕃曰：「所考者，皆憂國患時，當官不撓，是何罪而乃爾邪？」不肯署名。上不從，遂皆下獄。
>
> （《後漢紀・桓帝紀・延熹九年》）

> 及遭黨事，當考實（李）膺等。案經三府，太尉陳蕃卻之。曰：「今所考案，皆海內人譽，憂國忠公之臣。此等猶將十世宥也，豈有罪名不章而致收掠者乎？」不肯平署。帝愈怒，遂下膺等於黃門北寺獄。
>
> （《後漢書・黨錮列傳》）

桓帝指定由中常侍王甫審理黨人之事，「案」即調查報告須先交付司徒、太尉、司空三府署名後再上呈御覽，太尉陳蕃卻「不肯署名」。《後漢書》稱「平署」，應如同魏晉以後所見連署、通署等，指共同署名。五一廣場君教簡中曹史之建議須先呈請掾、丞簽署後再上交畫諾，與此例所見原則相同。前文指出君教簡上呈前是否曾經合議引發討論，此二文獻之例正說明各種可能性皆存在，或為集議討論之結論，贊同者於上簽名；或由主事者擬定，再於部門間傳遞以完成簽署。

個人上書皇帝無須簽名，簽名主要見於集體意見，以簽名明確參與者的政治判斷與責任。五一廣場漢簡、走馬樓吳簡之屬吏白事文書多為個人所發，[65] 未見簽名。而《三國志・魏書・賈逵傳》注引《魏略》載：

> 太祖欲征吳而大霖雨，三軍多不願行。太祖知其然，恐外有諫者，教曰：「今孤戒嚴，未知所之，有諫者死。」逵受教，謂其同寮三主簿曰：「今實不可出，而教如此，不可不諫也。」乃建諫草以示三人，三人不獲已，皆署名，入白事。太祖怒，收逵等。當送獄，取造意者，逵即言「我造意」，遂走詣獄。

應由於三人共同白事，故「署名」以明之。無論如何，參照簡牘所見，需要簽署的文書應已預先書寫相關官員之職銜，因而「不署名」亦是一種表態。本文前言所引《晉書》之例中，後趙武帝石虎（字季龍）欲立少子世為太子，敕命公卿上書，大司農曹莫因不認同捨長立少而「不署名」（348 年）。曹莫身為九卿應參與集議，並被列於上書之上，但拒絕簽名。簽名不完整的上書仍可上呈，石虎應是注意到大司農職銜之下並無曹莫之名，感到疑惑，故派人詢問。

---

[65]「白事文書」指以「叩頭死罪白」為基本要素的屬吏陳事文書，具內部文書之性質。

總之，傳世文獻所載簽名之應用多與集議有關，展現臣下的集體意見；個別官員可以簽名與否表達立場，亦承擔其後果。其性質主要是為君上提供建言，待君上之定奪，此與五一廣場君教簡所見簽名有相通之處。進一步參照走馬樓君教簡及莂券，可知簽名主要在事務關涉眾人時，發揮個別確認的功能，明示並限定個人的責任。吳簡在人名之下注明校、受、省等，即為標示個人承擔的不同工作；這些字甚至由本人親自簽署而成為簽名的一部分，顯然有其重要性，不可混淆。簽名在東漢以後的擴大應用，反映對於分層分工負責更細緻化的要求。

以上綜合傳世與出土文獻，指出筆跡的證明效力受到肯認，以及行政上明確責任的需求，可說是推動公文書簽名制度發展的外因與內因。然而對照前文之考察，仍感心有未安。邢義田曾指出簽署與畫諾有別，畫諾接近皇帝之書「可」，表示同意、批准或准予備查。[66] 以君教簡及傳世文獻所見上書而言，簽名確屬下對上的行為，上對下之授權不採簽名。[67] 但往來公文上之簽名與此有別。如前文所述，往來公文上的簽名可上溯至西漢中期，此時在往來公文底本上簽名的制度已普遍出現各地；且簽名者並非下位者，而是機構長官，藉由簽名對即將發出的文書進行核可。探索簽名制度的起源不得不關注這些時代較早的現象。以下另闢蹊徑，從簽名與鈐印的關係思考簽名的早期發展脈絡。

前文指出簽名是機構內部認證文書的手段，印章則是文書送出機構後的權威憑藉。在往來公文上簽名者也是持有印綬的官吏，即兩百石以上的長吏。簽名與鈐印構成連貫之流程：一位長官在內部底本簽名後，屬吏重新謄錄為文書正本，封緘後再鈐上該位長官之印信。不過仍讓人疑惑的是，何以內部文書不亦以印章認證？簽名作為後起的形式，是否具備優於印章之處？前賢多將簽名與印章對照，欲掌握簽名的發展與特色，確實不得不一併對鈐印制度進行考察。

---

[66] 邢義田，〈漢晋公文書上的「君教『諾』」、署名和畫諾：讀《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選釋》札記〉，氏著，《今塵集：秦漢時代的簡牘、畫像與文化流播・卷二：秦至晋代的簡牘文書》，頁 167-189。

[67] 唐黃巢亂後董昌稱帝，「其下制詔，皆自署名，或曰帝王無押詔，昌曰：『不親署，何由知我為天子？』」（《新唐書・董昌傳》〔北京：中華書局，1975〕）可證唐以前皇帝無署名之制。但宋代皇帝有個人化之花押，見仁井田陞，《唐宋法律文書の研究》（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37），第 1 篇第 3 章〈花押及び略花押〉，頁 29。

五・鈐印、簽名與書寫材料

學者討論漢唐之間簽名與鈐印的消長時，注意到書寫材料的變化可能帶來影響。如邢義田指出「整體來說，在簡帛的時代，保證公私文書真實性和權威性的方式主要在於印章」，「可是這個情況在紙文書漸佔優勢以後發生改變」，由於紙文書中加蓋的印章較大，不便攜帶，印章作為個人身分權力象徵的地位不再，反之簽名越趨重要。杉村勇造指出東漢以後紙的普及造成印章的使用方式變化，書狀、公文書上出現自筆署名，印章則趨於衰微。野口優一方面引述邢和杉村兩氏的研究，注意到書寫材料可能造成影響，一方面強調至少在三國魏時期，文書仍以封印擔保其信用性。[68]

這些研究揭示了極重要的線索，但未深入追究書寫材料如何帶來改變。以下先概述印章在簡、紙上使用之差異，再與簽名進行比較。

《釋名・釋書契》：「印，信也，所以封物為信驗也。」說明憑信與封緘是印章的主要機能。簡牘上的文字內容覆蓋後，以繩子綁上「檢」，施加封泥再鈐印，以防中途拆閱。所鈐印章為文書發信人之官印或私印，因此也具有標示發信人、證明真實性的作用。但也有「露布」之簡牘，文字內容不加掩蓋，檢與文書本文合為一體；此時無封緘需求，發信人也可藉由本文得知，但仍須以印章證明真實性。另外尚見下類特殊用法：

> 甲渠鄣候　己未下餔遣
>
> 十一月己未，府告甲渠鄣候：遣新除第四隧長刑鳳之官，符到，令鳳乘第三，遣
>
> 騎士召戎詣殄北乘鳳隧。遣鳳日時在檢中，到課言。
>
> （居延新 E.P.F22:475）（圖 22）

此為一露布之簡，簡頭書寫「甲渠鄣候」，即此簡收件人，中間是檢，下段則書寫本文。本文為居延都尉府告知甲渠鄣候，派遣新上任的第四隧長刑鳳到候官，指示此符到達後，讓刑鳳駐守第三隧，再派騎士召戎到殄北候官駐守刑鳳之隧；又說明派遣刑鳳的時間記錄在檢中，刑鳳到達後應加以查核並報告。「日時在檢中」即指檢中書寫的「己未下餔遣」。都尉府發出文書時，此數字應掩蓋在封印

---

[68] 邢義田，〈漢至三國公文書中的簽署〉，氏著，《今塵集》，頁 93-149；杉村勇造，〈中國の印章〉，《Museum》（東京）149（1963）：2-4；野口優，〈漢魏時代における上奏文處理手続きと皇帝裁可〉，頁 859-894。

之下，到達候官後才揭開封印。此簡自稱為「符」，可推測應由刑鳳自行攜帶，同時發揮通行證的機能。特意將出發日時遮掩在封泥之下，當為避免刑鳳本人竄改以規避移動時間查核。

綜上所述，印章在文書簡牘上可發揮封緘、憑信、標示發信人及防止竄改等機能。一般一件文書僅有一個封印，少數簡牘上有二、三個封泥匣，可能有二個以上封印。[69] 印章為官員身分之標誌，原則上不離官吏之身，但在文書上用印加封應由屬吏代勞。[70] 除露布之簡外，鈐印執行於彌封之後，除非長官自始在場監督文書之封緘過程，自行鈐印似乎意義不大。

從漢到唐，印制發生革命性變化，最主要者為從鈐於泥到鈐於朱，以及從官名印到官署印。先敘述後者。周秦漢以官名印為主流，漢代秩二百石或比二百石以上授予通官印，以下則或特授半通印。有些印文為地名、官署名，但也很可能為其長官所用之印。[71] 無官印者則以其私印行事。總之，印章原則上從屬於個人。隋唐以後，官署印取而代之，有正式組織之中央、地方官署皆採官署印，唯如節度使、經略史等因事設職者仍沿用官名印。官署設有專門的監印之官，官印封儲於印匣之中，不再隨身配戴，印綬的身分證明機能由告身、魚符所取代。同時發生的變化則是印體增大，漢代通官印以「方寸」為定制，約 2.2-2.4 公分，隋唐則在 5.5-5.8 公分之間。王獻唐、代國璽從中國古代官僚組織的發展來詮釋此一轉變，認為秦漢承襲前代，職事授予個人，組織成員均為其僚屬，隋唐方有成熟的機構組織來分工職事。[72]

---

[69] 如五一廣場漢簡 2010CWJ1③:274，2177（圖 23）。謝雅妍推測有二、三個封印的應該是較重要的文書，見〈從長沙出土東漢簡牘看「封檢」類文書的形制與轉變〉，黎明釗、馬增榮、唐俊峰編，《東漢的法律、行政與社會：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探索》（香港：三聯書店，2019），頁 221-255。《漢官儀》（收入孫星衍等輯，周天游點校，《漢官六種》，北京：中華書局，1990）：「凡制書皆璽封，尚書令重封。唯赦贖令司徒印，露布州郡」，可知詔書須以尚書或司徒印重封；地方文書如何重封則尚無材料可論。

[70] 居延漢簡中存在屬吏封書的記錄，如簡 136.39：「九月候長候史日迹簿言府　・一事集封十月癸巳令史弘封」。

[71] 趙平安，《秦西漢印章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頁 11-14。

[72] 本段所述主要根據王獻唐，《五鐙精舍印話》（濟南：齊魯書社，1985），尤其〈官名官署印制之變遷〉一節，頁 388-420；以及孫慰祖，〈隋唐官印研究的新認知〉、〈隋唐官印體制的形成及其主要表現〉，氏著，《孫慰祖璽印封泥與篆刻研究文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9），頁 193-232, 233-251。代國璽研究見〈漢唐官印制度的變遷及其歷史意義〉，《社會科學》2015 年 8 期：143-153。

從鈐於泥到鈐於朱則與書寫材料的轉變密切攸關。考古證據顯示紙張出現於西漢中後期，東漢中期左右已普遍運用於書寫，[73] 但紙張取代簡牘是個緩慢而漸進的過程。樓蘭出土文獻年代集中於西晉泰始年間（266-274），上距元興元年（105）蔡倫奏上「蔡侯紙」已超過一個半世紀，仍為簡紙並存。富谷至指出書籍、書信已全然進化至以紙張書寫，紙張在此時此地絕非奢侈品。但書寫材料除書寫文字外，實際上還承擔其他機能；文字書寫可順利轉移至紙張，其他機能卻仍有待技術與時機。因此官方簿書簡紙並用，具證明機制的符券、檢等依然全為簡牘；儘管書信以紙張書寫，仍不得不外加檢與封泥。[74] 捨棄封泥、直接鈐印於紙張之上發生於何時？王國維已指出朱印始於北朝，北魏延昌二年（513）盧同上書主張勳簿應「令本曹尚書以朱印印之」；[75] 同時代之敦煌佛經上已見鈐於紙上的黑色陽文印記；現存最早的陽文印實物則為北周「天元皇太后璽」及「衛國公印」。[76] 陽文印是鈐於紙上的明確證據之一，目前所遺北朝官印仍以陰文為多，王獻唐推測全面改制約在隋開皇九年（589）。[77] 唯鈐朱於紙張之上的發想也非憑空而來，早在戰國中期，即有於織物上蓋朱印的作法。[78]

經歷上述印制變遷之後，隋唐官印的使用脈絡與機能發生何種變化？以下迻錄傳世之日本傳教大師最澄的明州牒與台州公驗，以觀察鈐印與簽名在紙質文書上的應用。

---

[73] 較新研究可參郭偉濤、馬曉穩，〈中國古代造紙術起源新探〉，《歷史研究》（北京）2023 年 4 期：157-176。

[74] 冨谷至，〈3 世紀から 4 世紀にかけての書寫材料の變遷——樓蘭出土文字資料を中心に〉，冨谷至編著，《流沙出土の文字資料——樓蘭・尼雅文書を中心に》（京都：京都大學學術出版會，2001），頁 477-526。

[75] 王國維原著，胡平生、馬月華校注，《簡牘檢署考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頁 104-105。

[76] 見孫慰祖，〈隋唐官印研究的新認知〉、〈隋唐官印體制的形成及其主要表現〉，氏著，《孫慰祖璽印封泥與篆刻研究文選》，頁 193-232, 233-251。

[77] 王獻唐，〈官名官署印制之變遷〉，氏著，《五鐙精舍印話》，頁 388-420。

[78] 王人聰，〈印學五題〉，氏著，《古璽印與古文字論集》（香港：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2000），頁 232。

明州　牒　　　　　　　　　　　廿二日 □

日本國求法僧最澄往天台山巡禮將金字妙法蓮花
經等
　金字妙法蓮花經一部（八卷外標金字）　　　　无量義經一卷
　觀普賢經一卷（已上十卷共一函盛封全最澄稱是日本國春宮永封未到不許開柝）
　屈十大德疏十卷　本國大德諍論兩卷　水精念珠十貫
　檀龕水天菩薩一軀（高一尺）
　　右得僧最澄狀稱惣將往天台山供養
　　供奉僧最澄　沙彌僧義真　從者丹福成
　　文書鈔疏及隨身衣物等惣計貳佰餘斤
牒　得勾當軍將劉承師規狀稱得日本國僧最澄
狀欲往天台山巡禮疾病漸可今月十五日發
謹具如前者　使君判付司給公驗并下路次縣給舩
及擔送過者准　判者謹牒
　　　　　　　　　　貞元廿年九月十二日史孫階　牒
　　　　　　　　　　　　　　　　　司戶參軍孫□

　　　　　　　　　　　　　　　　　　　　淳

日本國
　　求法僧最澄　譯語義真　行者丹福成　擔夫四人
　　經論并天台文書變像及隨身衣物等
牒　最澄等今欲却往明州及隨身經論等
恐在道不練行由伏乞公驗　處分謹牒
　　　　　　　　貞元廿一年二月　日日本國僧最澄牒

　　任為公驗三月

　　一日台州刺史

　　陸淳

　印

唐德宗貞元二十年（804），最澄隨第十六次遣唐使至明州，由明州發給「牒」，作為前往天台山巡禮的許可證明，返程再由台州發給「公驗」，黏附於明州牒之後。明州牒由明州司戶史孫階起草，司戶參軍孫某簽名，[79] 首行「廿二日 □」數字為另筆書寫，並有三處鈐上方 5.3 公分的「明州之印」。台州公驗「任為公驗三月一日台州刺史陸淳」數字應由陸淳自署，末尾又署「印」字，「三月」及「印」字上皆鈐上方 5.7 公分的「台州之印」。此外與明州牒紙張接合處也有「淳」字簽署並鈐上「台州之印」。（圖 24）

官員簽名之後仍須鈐上機構之印，文書方才生效。可知經書寫材料與印制變革之後，官印仍是保障公文書權威與真實的主要憑藉。《唐律・賊盜律》：「諸盜官文書印者，徒二年」，《疏議》：「印者，信也。謂印文書施行，通達上下，所在信受，故曰『官文書印』。」此外，鈐印的目的還在於防止竄改。日本《養老令・公式令》：「凡行公文，皆印事狀、物數，及年月日，并署、縫處。」包曉悅觀察唐代出土文書實物，指出鈐印處往往不只一處，涉及數字、人名、時間處往往有印，落款時間需要鈐印，改字處需要鈐印，多紙接綴處也需要押署與鈐印以防止抽換。她又據《唐律・雜律》：「諸私發官文書印封視書者，杖六十」，《疏議》：「官司行下文書，多有封印，而有私發印封視書者，杖六十」，指出文書封皮騎縫處也應鈐有官印，但目前未見實證。[80]

從鈐於泥到鈐於朱，印章發揮的作用大體相沿，都有憑信、防止竄改、封緘等機能，但應用上仍有不小的差異。一、在簡牘上，除露布的情形外，印章與文書本文分離，並未直接施加於文書之上；只要能保證該文書未曾拆閱，即可保證內容之可信度。鈐朱後從封泥的限制中解放，可直接施加於文書上，與擔保的內容有更緊密的結合。二、封泥匣需特別製作，一份文書多只有一次施印，鈐朱則可視需要多處施印。三、除露布的情形外，封泥需破壞後才能閱讀文書內容，不利於事後檢覈印章真偽等。四、露布之簡牘無法杜絕竄改。儘管簡牘中印章已有防止竄改之機能，封泥槽下的容字有限，且須破壞封泥，印章與所欲保護的文字內容無法並存。鈐朱帶來突破，故大量運用於防止竄改。五、印章施加於紙張接

---

[79] 孫□是否為簽名據圖版難以判斷，礪波護認為是簽名。本文書引文及說明參見礪波護，〈唐代の過所と公驗〉，礪波護編，《中國中世の文物》（京都：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1993），頁 661-720。

[80] 包曉悅，〈文書形態與制度運作——唐代官文書研究〉（北京：北京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20）。

合處防止抽換，應是鈐朱時代的新發展；儘管簡牘有更大的接合疑慮，印章卻無法發揮作用。

綜上所述，不得不說印章與紙張的相合性，較印章與簡牘更高。紙張為鈐印帶來更多便利，造就更廣泛更多元的應用。回頭來看書寫材料與簽名的關係。相較於鈐於泥到鈐於朱的革命性變遷，簽名在簡牘與紙張之上施行似無太大差異。簽名的興盛果真由紙張推波助瀾？抑或反而與簡牘有更密切的關係？亦即，正由於在簡牘上鈐印不便，為簽名的發展提供適切的土壤。以下循此思路，重新審視簽名的起源與發展。

如前所述，目前可考最早之簽名見於居延漢簡，年代約在西漢中期。簽名者為候、縣令長及丞等，即縣級機構的主官及副官，也是持有通官印的長吏。對照肩水金關、懸泉置也出土眾多本機構長官嗇夫、佐發信文書，卻難以檢得簽名的跡象，可證縣級以上機構才有簽名的必要。縣級以上機構對外發信文書以長吏為名義人，由長吏印信封印，實際執筆者卻是屬吏。可能正為強化長吏的控制與責任，衍生出長吏簽名之制，長吏簽名可視為授權屬吏使用印信。當然如前所述，實務上或有便宜行事，長吏除親筆簽名外，也可能口頭指示屬吏，或全權授權屬吏處置，以致出現代筆簽名的現象。[81] 長吏何以不以鈐印進行確認與授權？恐怕受到書寫材料的限制。多數文書書寫在細、薄、窄的單行或兩行簡上，編連為冊書，並無適宜鈐印之空間。雖可另外製作封泥匣，不僅費工，也不便於存檔，更有編連散逸、抽換等疑慮。相對地，納入簽名機制十分簡便，甚至不需新增欄位，只要將原本文書格式中的長吏名留空即可。長吏藉由簽署己名而讓草案生效，也承擔起相應的責任。

長吏簽名之制形成後，掾是否簽名應也漸次受到考量。文書末尾列名之屬吏約一至三人，居首者幾乎為「掾」，掾是屬吏中的主管，正是文書的主要負責人，其他屬吏則可能是實際經辦及書寫者。因而上呈長吏之前先由掾簽名，可說是更為嚴謹、權責更分明的作法。自戰國秦以來，文書行政依循「物勒工名」的精神，詳細列出相關參與人員之名，為簽名的發展提供有利條件。無須改動文書格式，僅將人名留空即可執行簽名，因而簽名者自然而然由長吏、高級屬吏又進一步擴大到基層屬吏。過去參與人員只是被動地被列名在文書之上，現在則被要求主動簽名，以個人有意識的行動為文書內容提供保證。又可想像，要求多人在

---

[81] 參劉欣寧，〈漢代政務溝通中的文書與口頭傳達：以居延甲渠候官為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89.3（2018）：451-513。

一份文書上同時表態，以明確個人責任，無法採取鈐印的方式，在簡牘上施加多枚印章幾乎不具可行性。正是簡牘這種特殊的書寫材料，促成簽名的快速成熟。

六・為何簽「名」？

以上從筆跡意識、行政需求、書寫材料性質等面向探究簽名的起源，最後希望再補充何以以簽「名」而非簽署其他文字來作為認證。簽名的應用普遍見於古今中外，名是識別個人的標誌，要求簽「名」不足為奇，然而亦非理所當然。以中國史而言，唐代以後「署名」草體化、圖像化而形成「花押」（或稱畫押），宋代以後花押漸與名脫鉤，至明清則花押幾乎與本名無關，而採特殊之文字或符號。[82] 花押同時是文人文化與庶民讀寫能力限制的產物，也影響到鄰近日、韓等國，形成東亞別具特色的現象；而至少在公文書領域，其源頭應歸於漢魏簽名制度。

簽「名」很可能與時人對名的態度有關。侯旭東曾深刻分析中國古代人名的使用及其意義。他指出先秦姓、字等有階級、性別的限制，名則人人皆有。基於初民時代名、質相連結的信仰，直呼名諱為人所避忌，交際時稱名與否展現雙方的尊卑關係。名一旦記錄於文書上，則表現為統屬與責任。策名委質、書名數於戶籍為君臣關係、君民關係建立的象徵，物勒工名、名田宅、官文書上的署名等則是以名為媒介確立人對物的責任，人名的使用反映帝國秩序的運作。[83] 該篇文章結合傳世、出土史料及人類學研究，對人名提出嶄新的觀點，深具啟發性與說服力，惟並未區分被動列名與主動簽名。在文書上列出人名原本即為明確責任所在，簽名稍晚出現，更加強化了名所具有的責任意義，可說是一種儀式化的發展。透過簽署己名於文書之上的動作，責任不再只是外在賦予，而是自我主動的承認、承諾與承擔。

中國古代簽名與現今簽名最大之差異，應在於所簽署為「名」而非「姓名」

---

[82] 宋・葉夢得，《石林燕語》（北京：中華書局，1985），卷 4：「唐人初未有押字，但草書其名以為私記，故號『花書』，韋陟『五雲體』是也。余見唐誥書名，未見一楷字。今人押字，或多押名，猶是此意。」並可參仁井田陞，《唐宋法律文書の研究》，第 1 篇第 3 章〈花押及び略花押〉，頁 24-36；劉永華、溫海波，〈簽押為證：明清時期畫押的源流、類型、文書形態與法律效力〉，《文史》118（2017）：101-120。

[83] 侯旭東，〈中國古代人名的使用及其意義〉，頁 1-30。

或「姓」。往來公文中的長吏均未見姓，僅見名，亦僅簽名；屬吏在居延漢簡中僅見名，但到了五一廣場漢簡、走馬樓吳簡屬吏已見姓，只是姓是預先書妥，唯有名為自署。五一廣場君教簡中的丞、掾均無姓，簽名；走馬樓君教簡之丞亦無姓，簽名，但掾已列出姓，僅簽名。走馬樓莂券中的屬吏均預先書寫姓，僅簽名，亦同時簽署校、受等承擔職務。整理如表 2：

表 2

		長吏（令、丞）	掾（及重要屬吏）	其他屬吏
往來公文	居延	無姓，簽名	無姓，簽名（？）	
	五一	無姓，簽名	列姓，簽名	
	走馬樓	無姓，簽名		
君教簡	居延			
	五一	無姓，簽名	無姓，簽名	
	走馬樓	無姓，簽名	列姓，簽名	
莂券	居延			
	五一			
	走馬樓	[84]	列姓，簽名	列姓，簽名

儘管有列姓、不列姓之別，不簽姓、僅簽名的現象則一致。不簽姓、僅簽名在魏晉南北朝的史書中也有所反映。南朝梁尚書令何敬容「其署名『敬』字，則大作『苟』，小為『文』，『容』字大為『父」，小為『口』。陸倕戲之曰：『公家苟既奇大，父亦不小。』敬容遂不能答」，評論署名而僅提及其名「敬容」二字，而未言及其姓。北朝厙狄干、王周之例更為顯白：「干不知書，署名為干字，逆上畫之，時人謂之穿錐。又有武將王周者，署名先為吉，而後成其外。二人至孫，始並知書。」無法書寫漢字的胡人署名僅需圖畫其名「干」、「周」之字即可。[85]

是否列出姓的差異讓人感到疑惑，並聯想到「臣某」議題。「臣某」議題由

---

[84] 走馬樓莂券中丞的簽名情形複雜，尚待研究，詳參注 50 所引凌文超論文。「丞㲃紀」在莂券中列姓、簽名，在往來公文中也有列姓情形，較為特殊，不知有同名者或出於何因。

[85]《南史・何敬容列傳》（北京：中華書局，1975）；《北齊書・厙狄干列傳》（北京：中華書局，1972）。

尾形勇首發，王詩倫、甘懷真、徐冲、王德權等學者皆踵繼而有精彩討論，其關注焦點在於君臣關係、家國秩序、國家型態等。簡言之，尾形勇注意到吏民對皇帝自稱「臣某」，某為其名而不包括姓，而致力探究其意義；指出臣為奴婢之義，不稱姓亦非比照父子關係，而是由於奴婢無姓；因此自稱「臣某」即將自身擬為奴婢，表現最高程度的隸屬。受其啟發，學者關注漢唐之間臣下對皇帝的自稱形式，注意到由一律不稱姓到稱姓、不稱姓分化的變化。《唐六典・尚書禮部》：「凡散官正二品、職事官從三品已上，爵郡王已上，於公文皆不稱姓。凡六品已下官人奏事，皆自稱官號、臣、姓名，然後陳事。」王詩倫指出二品以上官人在公文及奏事場合均不稱姓，六品以下均須稱姓，三至五品之官人則於公文中須稱姓，奏事時不須稱姓。他分析唐代告身文書中的自稱形式，基本符合此一原則。徐冲將高級官員獨佔不稱姓權利的變化追溯至南朝宋。至於不稱姓的理由，學者多指出應由於高級官員與皇帝關係較為親密。[86]

出土簡牘為此議題的早期源流提供新材料。首先，過去曾爭論諸侯國吏民對諸侯王是否亦自稱「臣某」，如今出現上奏諸侯王自稱「臣某」的文書，可知「臣某」並非面對皇帝時所獨用。[87] 其次，相對於稱臣可作為論證君臣關係存在與否的線索，「不稱姓」卻絕非臣對君自稱的特有形式；無論上行、平行、下行文書，發信者在公文書中均採「職稱＋私名（無姓）」的形式。至少在秦漢時期，單從不稱姓似難以得出擬為家人或擬為奴婢的結論。漢代文書行政格式沿自秦，因此應當回到秦去考察此一自稱形式的背景。

爬梳睡虎地、里耶、嶽麓等出土戰國秦至秦代簡牘，不僅發文之長吏、屬吏無姓氏，所提及之人名幾乎皆不稱姓氏，如：

> 卅五年七月戊子朔己酉，都鄉守沈爰書：高里士五（伍）廣自言：謁以大奴良、完，小奴嚋、饒，大婢闌、願、多、

---

[86] 尾形勇，《中國古代の家と國家—皇帝支配下の秩序構造—》（東京：岩波書店，1979）；王詩倫，〈唐代告身中的官人自稱形式〉，《大陸雜誌》87.2（1993）：32-48；甘懷真，〈中國中古時期「國家」的型態〉，氏著，《皇權、禮儀與經典詮釋：中國古代政治史研究》（臺北：喜瑪拉雅基金會，2003），頁 199-248；徐冲，〈漢唐間的君臣關係與「臣某」形式〉，氏著，《中古時代的歷史書寫與皇帝權力起源》（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頁 270-294；王德權，〈「臣某」與唐代君臣關係——學說史的檢討〉，《臺灣師大歷史學報》52（2014）：1-44。

[87] 閆璘、許紅梅，〈揚州新出漢廣陵王豢狗木牘詳考與再研究〉，《簡帛研究》2018 春夏卷（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8），頁 210-220。

> □，禾稼、衣器、錢六萬，盡以予子大女子陽里胡，凡十一物，同券齒。
> 典弘占。（里耶 8-1554 正）
> 七月戊子朔己酉，都鄉守沈敢言之：上。敢言之。／□手。
> 【七】月己酉日入，沈以來。□□。　　沈手。（里耶 8-1554 背）

這份始皇三十五年（前 212）的文書由都鄉嗇夫之代理人沈發出，內容是高里士伍廣提出申請，希望將大奴良等財產分與女兒陽里胡。出現的人物身分包括吏、民、奴婢，有男有女，一體皆不稱姓氏。官方標示特定人物的方法是說明其「名、事、里」，「事」指爵位等身分，故稱「高里、士伍、廣」，姓氏則非屬必要資訊。

近年祁萌詳盡考察出土文獻中的自稱形式，注意到「不稱氏」其實是秦公文書的特點。[88] 一方面，里耶秦簡私文書中普遍對人稱氏，可知不稱氏並非秦人的習慣。另一方面，包山楚簡司法文書提及人物時稱氏，顯示同為公文書也有不同的制度規範。[89] 更重要的材料則是銅器上的「物勒工名」，時代相近的秦與三晉銘文中著錄監造與製造者的形式有別：

> 廿一年（前 286），相邦冄（冉）造，雍工師葉，壞（懷）、德、雍。[90]
> 廿年（前 279），丞藺相如、邦左趙氅智、冶陽。　□。 相邦。[91]

「冉」即穰侯魏冉，秦器對監造與製造者皆僅載職稱與私名，而不稱氏，與趙器形成鮮明對比。祁萌認為由於「貴者有氏，賤者有名而無氏」，秦不稱氏帶有貶低的味道，將貴冑比擬為庶民，以建構「一君萬民」的統治形態。極少數例外如「呂不韋」在銘文中稱氏，則應理解為榮顯。

---

[88] 祁萌指出戰國中期至西漢初私名前的稱謂應為「氏」或「族」，西漢中期以後才稱為「姓」。本文一體統稱姓氏。祁萌，〈一君：戰國秦漢人「名」的使用與統治〉（北京：清華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21）。

[89] 張淑一、明鏡亦注意到此點，見〈戰國楚簡公文書人名記寫形式論議——兼與秦簡記名的比較〉，《史學集刊》2022年2期：91-98；湖北省荊沙鐵路考古隊編，《包山楚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

[90]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殷周金文集成（修訂增補本）》（北京：中華書局，2007），第 7 冊，頁 6108，編號 11342。

[91] 劉雨、盧岩編著，《近出殷周金文集錄》（北京：中華書局，2002），第 4 冊，頁 213，編號 1184。

案秦銅器銘文對人物不稱氏可追溯至商鞅。[92] 學者推測我們所知的秦文書行政體系大約始於西元前四世紀中葉，正好是文獻所載商鞅變法的時期。[93] 因而這種文書、銘文等官方表述不加姓氏的規範可能為變法時所立下。西元前四世紀時姓氏僅限少數人所有，且多與出身密切相關，[94] 不書姓氏而改以職稱、爵位標示身分符合商鞅變法一貫的立場。而這種規範一旦訂下後成為書吏熟習並相承的作法，即使其後數百年間社會型態與姓氏意義已發生革命性變化，[95] 不書姓氏仍為文書行政中強固的傳統。

然而另一方面，當姓氏越趨普及與固定化，連名帶姓越發成為社會上稱人的習慣，公文書是否可以全然不受影響？亦可以想見在一個以單名為主流的社會中，不稱姓氏很可能造成指認人物上的困難，同里中應當不乏同名者。西漢中期的居延漢簡提及本單位之吏、卒時，有時稱姓、有時不稱姓，應由於不稱姓亦可確認指涉之人。但第一次提及平民時必連名帶姓稱之：

> 永始五年閏月己巳朔丙子，北鄉嗇夫忠敢言之：義成里崔自當自言為家私市居延，謹案自當毋官
> 獄徵事，當得取傳，謁移肩水金關、居延縣索關，敢言之。（居延 15.19A）
> 閏月丙子，觻得丞彭移肩水金關、居延縣索關，書到，如律令。　／掾晏、令史建（居延 15.19B）

同樣是鄉嗇夫接受民眾自言而進行處置之文書，此處稱「義成里崔自當」，有名有姓，即與上引里耶秦簡不同。不過發文者「北鄉嗇夫忠」、「觻得丞彭」以及屬吏「掾晏、令史建」等仍延續秦代慣例而不稱姓，因為這些人名都是文書格式要件的一部分，文書格式要件是文書權威的重要來源，較難改易。[96]

---

[92] 秦孝公十六至二十四年（前 346～前 338）銅器銘文均稱「大良造庶長鞅」或「大良造鞅」。見王輝、王偉編著，《秦出土文獻編年訂補》（西安：三秦出版社，2014），頁 32-34。

[93] 高村武幸，〈文書行政のはじまり〉，籾山明、ロータール・フォン・ファルケンハウゼン編，《秦帝國の誕生—古代史研究のクロスロード—》（東京：六一書房，2020），頁 69-86。

[94] 上引趙器年代在西元前三世紀前葉，丞、邦左有姓氏而「冶」工僅有名，即反映姓氏之有無當與身分有關。

[95] 可參徐復觀，〈中國姓氏的演變與社會形式的形成〉，氏著，《兩漢思想史‧卷一：周秦漢政治社會結構之研究》（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9），頁 295-350。

[96] 秦漢公文書格式可參劉欣寧，〈文書行政〉，陳侃理主編，《重寫秦漢史：出土文獻的視野》（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3），頁 67-168。

發文者之名何時須加上姓？蔡邕《獨斷》中可見相關說明：

> 表者，不需頭，上言臣某言，下言臣某誠惶誠恐稽首頓首死罪死罪，左方下附曰某官臣某甲上。文多用編兩行，文少以五行，詣尚書通者也。公卿校尉諸將不言姓，大夫以下有同姓官別者言姓。

在「表」這種臣下上奏形式之中，職位在大夫以下且「有同姓官別者」需要稱姓。尾形勇認為「同姓官別」應為「同名官同」之誤，《漢書・霍光傳》所錄丞相等三十餘人聯名要求廢帝的上書中，唯有夏侯勝稱姓，乃是為了與另一位同為諸吏文學光祿大夫且同名為勝的官員相區隔，李奇注指出「同官同名，故以姓別也」。可知區辨同名者應是稱姓的主要考量，若同名者擔任同樣職位，不稱姓將無以明確所指。不過，尚須注意公卿校尉諸將與「大夫以下」被區隔開來。[97]「大夫以下」應指二千石以下，有區辨同職同名之必要；公卿校尉諸將人數不多，且應當沒有頭銜相同的情況，故一律不稱姓。《獨斷》所述限於上書之「表」，但提供稱姓考量的重要線索：稱姓為區別同名者，且由於較低階官吏更容易出現同職同名的現象，對低階官吏稱姓的需求更為迫切。

《後漢書・鮑昱傳》更清楚呈現稱姓、不稱姓因秩級而有別的原則：

> 荊州刺史表上之，再遷，中元元年，拜司隸校尉。詔昱詣尚書，使封胡降檄。光武遣小黃門問昱有所怪不？對曰：「臣聞故事，通官文書不著姓，又當司徒露布，怪使司隸下書而著姓也。」帝報曰：「吾故欲令天下知忠臣之子復為司隸也。」

鮑永之子鮑昱官拜司隸校尉，光武帝召之詣尚書，以其印封胡降檄。據前後脈絡可知光武帝已先命人書妥胡降檄，發信名義人為司隸校尉鮑昱，故召喚之以其印封印。事後光武帝特意派遣小黃門詢問鮑昱是否察覺任何怪異之處，鮑昱指出一是「故事，通官文書不著姓」，此檄卻寫上鮑昱之姓，另一則是此檄本應由司徒發出，卻命令由司隸校尉傳下。光武帝則答道他的用意在於「欲令天下知忠臣之子復為司隸」，特意加上鮑昱之姓以榮顯其父子。藉此記事可知鮑昱在下行文書中稱姓是光武帝的別出心裁，常例「通官文書不著姓」，二百石以上之通官一律不稱姓，非通官則可能需要稱姓。通官、非通官大體相應於長吏、屬吏，長吏、屬吏是否稱姓之分化也可證於出土簡牘。居延漢簡中文書末尾列名之屬吏不稱姓，到了五一廣場漢簡卻已稱姓。結合傳世文獻與出土材料，屬吏從不稱姓到開始稱姓的變化可能出現於兩漢之交。

---

[97]《漢官儀》亦曰：「羣臣上書，公卿校尉諸將不言姓。」

排比各類簡牘觀察長時段發展，可知文書發信者稱姓與否經歷複雜而漸進的變化。儘管五一廣場漢簡中往來公文末尾列名之屬吏稱姓，屬吏自身作為文書發信人時大多仍不稱姓，[98] 如：

> 永元十四年六月庚午朔廿四日癸巳，長賴鄉嗇夫競、助佐封、昌叩頭死罪敢言之：
>
> 廷移府書曰：男子由商自言蠻夷越𧃍長由意、意弟舒殺商季父□亡，會
>
> （五一 2010CWJ1③:261-17A＋263-136A，537＋786A）
>
> 長賴鄉嗇夫彭競名印
>
> 史　白開
>
> 六月　　日郵人以來
>
> （五一 2010CWJ1③:261-17B＋263-136B，537＋786B）

自簡背封印紀錄可知長賴鄉嗇夫姓彭名競，正文自稱「長賴鄉嗇夫競」。但到了走馬樓吳簡，屬吏在自身發信文書中的自稱也包含姓：

> 嘉禾元年五月丙寅朔日，兼中部督郵書掾傅汜叩頭死罪敢言之
>
> （走馬樓壹・4363）
>
> 嘉禾四年六月戊申朔十一日戊午，南鄉勸農掾謝韶叩頭死罪敢言之
>
> （走馬樓柒・2262）

自稱傅汜、謝韶等，與之對照，長吏發信文書則不稱姓，可參見前文引文。走馬樓君教簡中唯獨丞不稱姓、其他屬吏皆稱姓，也是長吏、屬吏自稱形式分化的指標。概而言之，秦代一律不稱姓；西漢在行文中提及人名時可能稱姓，但公文書固定格式中的人名仍不稱姓；東漢以至三國，稱姓現象漸次普及而徹底，尤以屬吏為然。

稱姓或不稱姓應反映文書傳統、社會發展與實務需求之間的折衝調整。戰國秦建立的文書格式留下不稱姓的傳統；漢代以後連名帶姓稱呼成為普遍慣例，自然影響到公文書表述形式；又基於區辨人物的現實需求，由人數眾多的下級官吏開始稱姓。在此調整的過程中，長吏仍長期維持不稱姓的習慣，不稱姓的文書傳統似可作為其權威的象徵與憑藉。從戰國秦到唐代，高級官員不稱姓氏一以貫之，不稱姓氏的意涵卻從貶抑轉為榮寵。此一過程正反映制度在歷史長河中如何傳承與演變，以及人們如何重新理解並賦予意義。

---

[98] 五一廣場漢簡中，屬吏發出以「敢言之」為基本要素的正式文書時不稱姓，但在「叩頭死罪白」的白事文書中有時稱姓、有時不稱姓，較不一致。

回到本文主題簽名問題。何以僅簽名而不簽署姓、名，無疑與秦、西漢文書格式中人名不稱姓有關。如前文所述，西漢出現簽名，是直接施加於既有的文書格式之上，故只有簽「名」的可能性。而簽「名」的慣例一旦形成，即使東漢以後屬吏之稱連名帶姓，姓與其他文字一起預先寫好，僅名為自署；且在姓與名之間留下空格，以使簽名更為醒目。這種僅簽名的作法綿延於後世公文書，如吐魯番出土高昌延昌二十七年（587）四月兵部條列買馬用錢頭數奏行文書（圖 25）：

謹案條列買馬用錢頭數列別如右記識奏諾奉　　行
門下校郎□　　　瓊
通事令史□　　　患
侍　郎　史　　　養生
延昌廿七年丁未歲四月廿九日兵部　　　　奏
□軍將軍高昌令尹麴　　伯雅
□衛將軍綰曹郎中麴　　紹徽
□□□□□□部事麴　　歡
嚴　　佛圖
翟　　奇乃
鄭　　僧道

此時簽名已獨立列於文書末尾，與漢代出現在本文之中不同，但僅簽「名」、姓名之間有所間隔的現象一致。再舉同出吐魯番的唐開元二十年（732）石染典過所中的「四月六日伊州刺史張賓押過」為例，也唯「賓」字明顯為後書的自署（圖26）。宋代以後簽名轉為花押，仁井田陞曾舉《江蘇金石志》收錄之例如下：[99]

尚書省牒建康府嘉惠廟
（中略）
紹興二年十一月　日牒
簽書樞密院事兼權參知政事權
參　知　政　事　孟　出使
尚書右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尚書左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

[99]《江蘇金石志・金石十五》（收入嚴耕望輯，《石刻史料叢書》甲編第 71 冊，臺北縣：藝文印書館，1966，據民國十六年〔1927〕江蘇通志局石印本影印）；仁井田陞，《唐宋法律文書の研究》，第 1 篇第 3 章〈花押及び略花押〉所引。

簽書樞密院事兼權參知政事、參知政事在職名後一併寫上權、孟等姓，尚書右、左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則不列姓；除參知政事出使之外，其餘三人皆有花押（圖 27）。[100] 簽名的位置由花押所填補，然其傳承關係清晰可見。

七・結語

本文從簡牘書寫特徵的觀察出發，結合新舊材料，回應並延伸前輩學者對簽名制度的探索。可預期未來新材料仍將不斷問世，本文之暫定結論亦將遭到挑戰，但目前觀察的結果、提出的問題與設想的解答，或許仍對推動此一課題之進展略有裨益。

文書簡牘未經揀擇而隨機緣留存至今，今日已不易判斷其性質，究竟是否曾經生效或實為草稿、廢稿？其上的訊息屬雜訊或具關鍵意義？然而如果一種作法跨越時代、地域而反覆出現，應可排除偶然因素與個別行為，確認其中存在一種制度。「簽名」即屬如此。文書特定位置上出現的人名二次書寫現象，應可肯認為簽名。居延漢簡之簽名在公文底本上進行，意義為長吏對內容之確認，屬吏重新謄錄後才正式發出。因而正式發出的文書上不見簽名的形跡，簽名文書均留存於本機構，對外發出之文書以鈐印為其權威憑證。不過，儘管發出文書上無簽名，人名留空現象也成為復原簽名運作的線索。機構正副首長並列發信人時，僅需一位簽名文書即可生效，導致謄錄後之文書上人名留空。藉此發出文書上的留空現象，可知在西漢中期，長官簽名之制已有一定程度的普及。

五一廣場漢簡之公開為此推論提供強證，簽名確實僅見於留存副本，且僅需一位長官簽署。更值得注意的是，公文末尾的列名屬吏中，高級屬吏「掾」也普遍簽名；加之掾也在司法文書、君教簡中簽名，可知此階段掾之簽名已趨於制度化。走馬樓吳簡往來公文、君教簡中的簽名亦一脈相承。另可注意丞在君教簡中簽名可替代首長畫諾，與往來公文中僅需一位長官簽名同理，皆突顯丞在文書行政中仍有其權威性。此外，走馬樓吳簡又出現新的簽名文書，即莂券，簽名者包括基層屬吏，藉由簽名而在莂券原有的證明機制上更加明確個人的職責。經此三簡群之分析，可知自西漢至吳，簽名者從長吏、高級屬吏普及至基層屬吏，簽名文書的種類不斷增加，簽名的運用成為普遍的趨勢。

---

[100] 依序應為權邦彥、孟庾、朱勝非、呂頤浩，花押應與其名無關。

簽名興起與普及之要因何在？本文提出幾項觀察與詮釋：

（一）筆跡意識是簽名成立的前提。西漢中葉傳世文獻中已有根據筆跡識別作者的記載，西漢中後期至東漢早中期手書已與印章具有同等的證明效力。在此背景下，簽名的鑑別力、有效性也易為人所接受。

（二）行政控制需求驅動簽名的發展。隨著行政業務及行政組織的複雜化，機構內部尋求更細緻而有效的控制手段，長吏、高級屬吏以至基層屬吏各自以簽名進行把關，落實分權與分責。簽名在關涉眾人的文書中發揮的機能最為顯著，簽名（或不簽名）也具有表達個人立場、限定個人責任的作用。

（三）書寫材料為簽名的發展提供契機。漢代印章從屬於個人，鈐印亦可用於表達個人意識，滿足上述行政需求。然而在簡牘上鈐印受到較大的限制，不僅印影與文字內容無法並呈，更不便於多人在文書上同時表態。相較之下，簽名可與簡牘緊密結合。因而雖然簡牘時代以印章為最重要的憑證形式，簽名卻是在簡牘時代從無到有地飛躍性進展。

（四）簽「名」涉及名的意義與使用習慣。以簽「名」來傳達個人意識，與名代表個人，文書上的名具有統屬、責任意義有關。不簽姓的作法則應為延續秦文書行政的慣例，即使東漢以後為區別屬吏而繫姓，屬吏亦僅有名為自署，此一僅簽名的習慣更延續至後世。

簽名或手書、鈐印與合符券都是中國古代常用的憑證機制，反映人們追求真實與保證的需求與智慧。在秦漢及往後時代，這些憑證機制分別運用於公、私何種場合？如何相輔相成或相互替代？人們如何認知其可靠性？應是今後值得進一步關注的法制史與生活史課題。

（本文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收稿；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通過刊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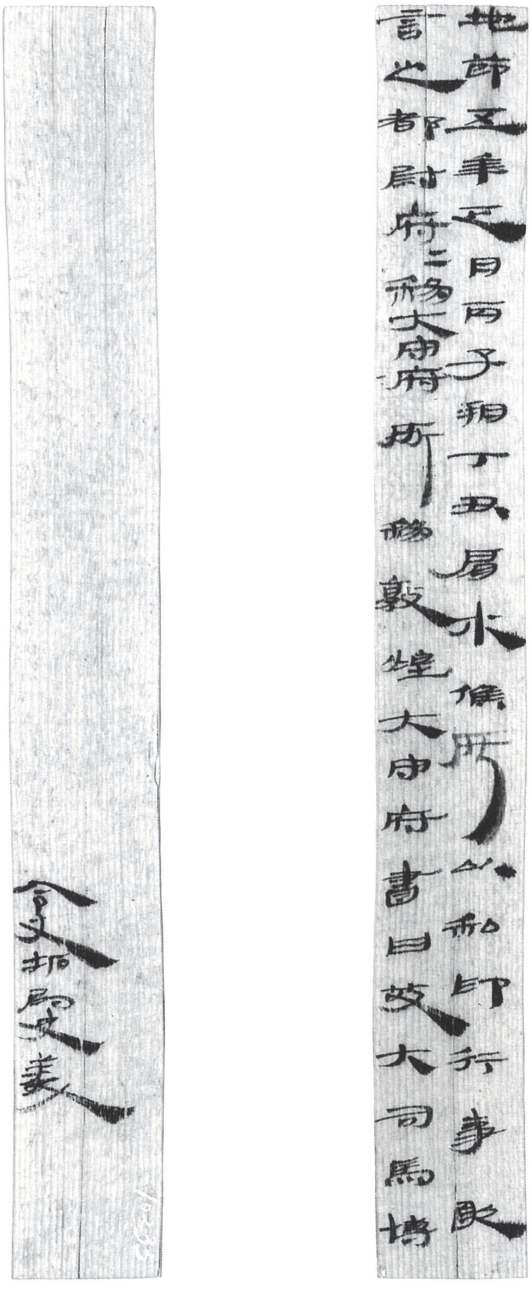
地節五年正月丙子朔丁丑肩水候房以私印行事敢
言之都尉府=移大守府所移敦煌大守府書曰故大司馬博
令史拓尉史義

圖 1：居延 10.35A、B

（簡牘整理小組編，《居延漢簡（壹）》，頁 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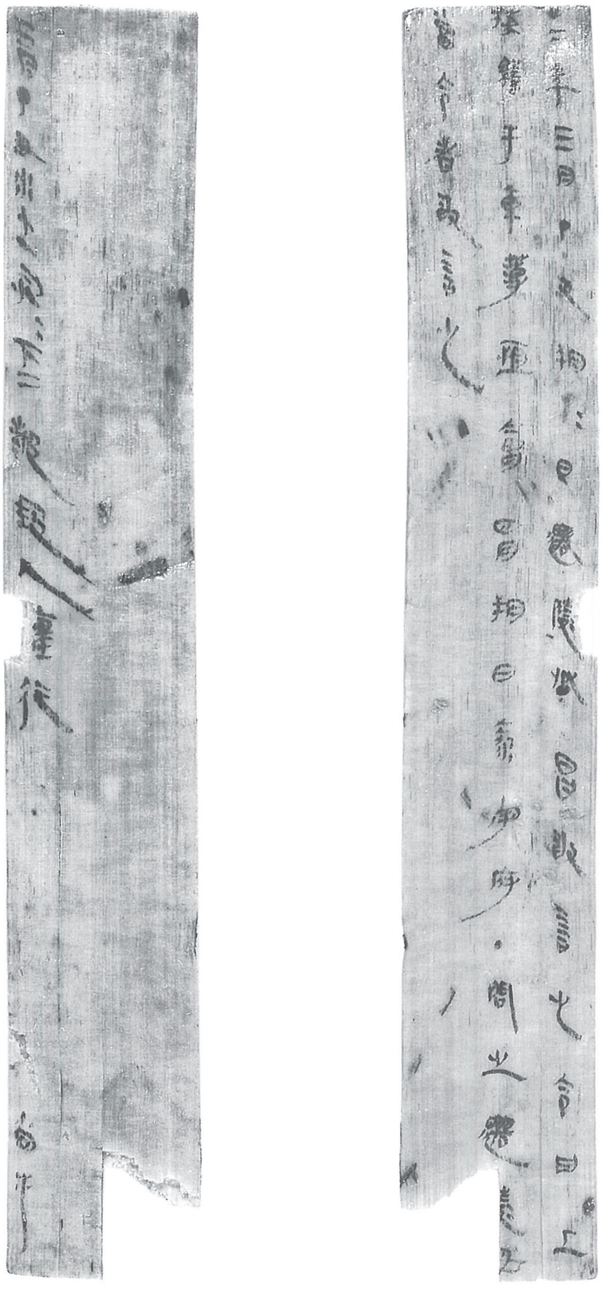

圖 2：里耶 8-62 正、背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著，《里耶秦簡（壹）》，頁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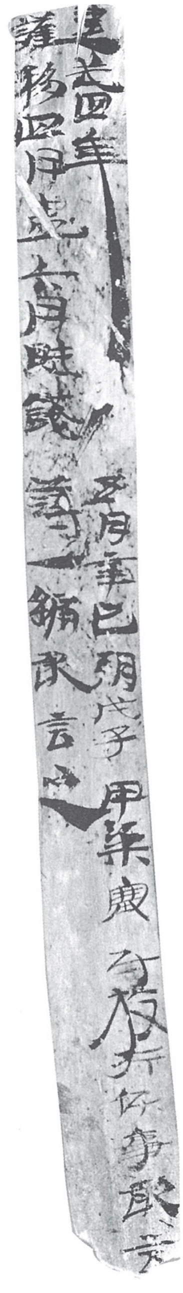

圖 3：居延新 E.P.F22:54A

（張德芳主編，《居延新簡集釋（七）》，頁 2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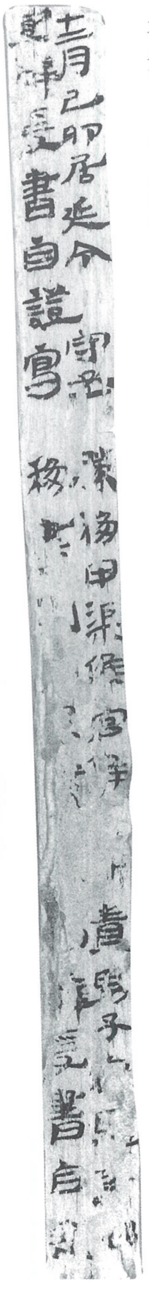

圖 4：居延新 E.P.F22:34

（張德芳主編，《居延新簡集釋（七）》，頁 2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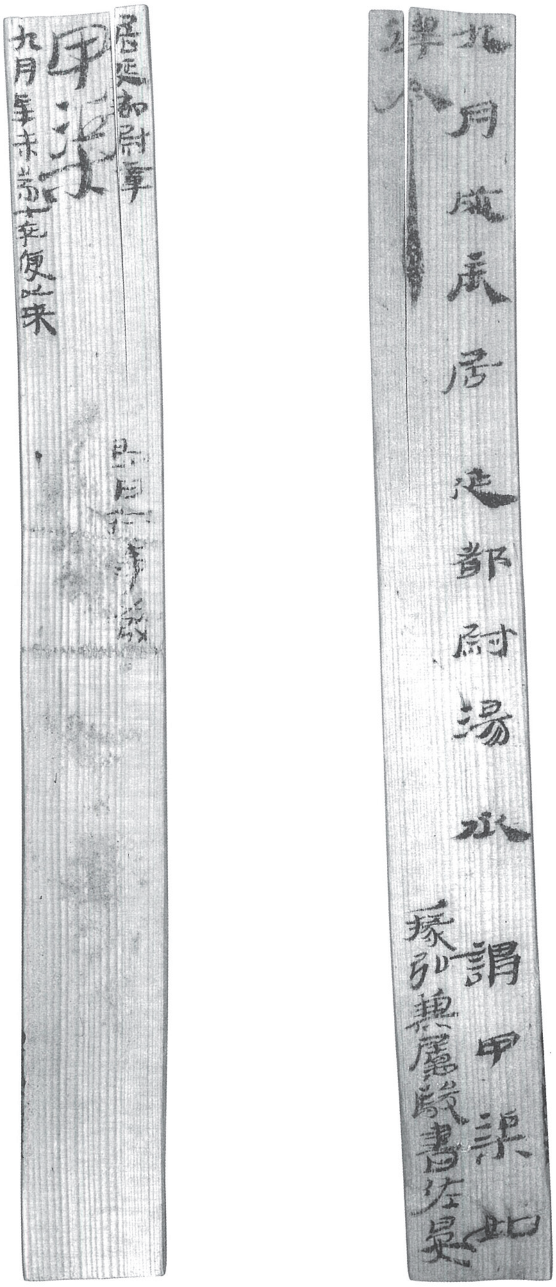
居延都尉章
甲渠
九月庚辰居延都尉湯下
謂甲渠
掾弘兼屬歲書佐晏

圖 5：居延新 E.P.T50:16A、B

（張德芳主編，《居延新簡集釋（二）》，頁 2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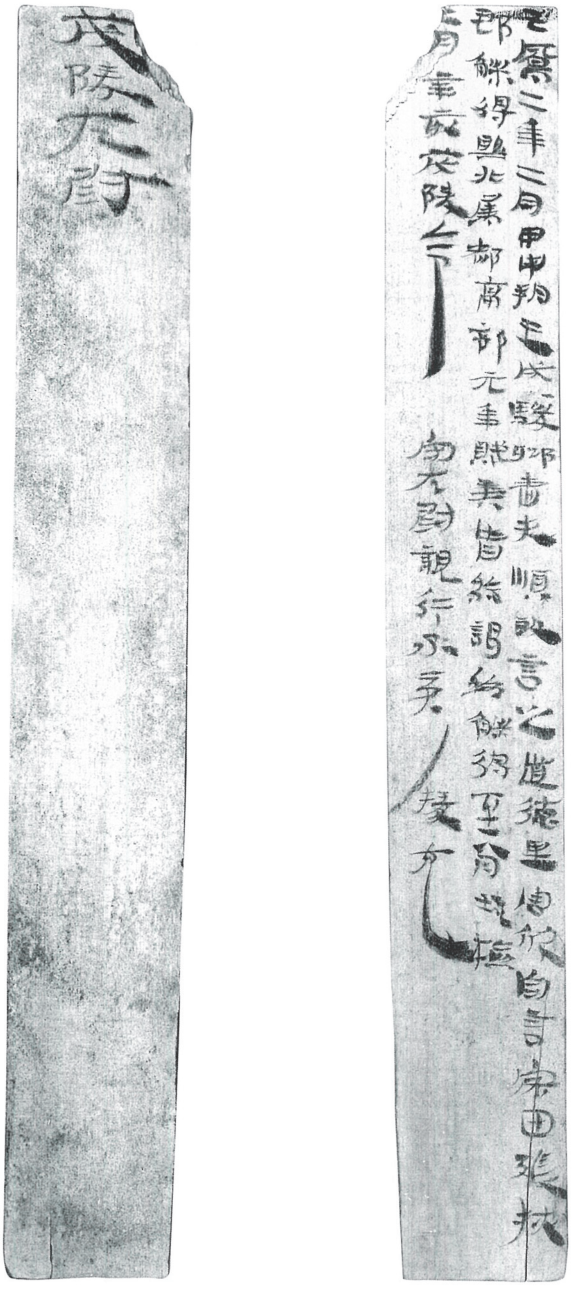

圖 6：肩水金關 73EJT37:523A、B

（甘肅簡牘保護研究中心等編，《肩水金關漢簡（肆）》
第 2 冊，頁 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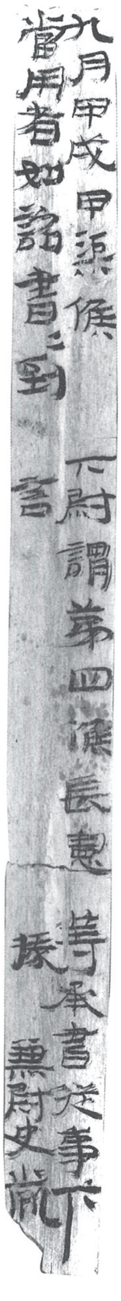

圖 7：居延新 E.P.F22:452

（張德芳主編，《居延新簡集釋（七）》，頁 2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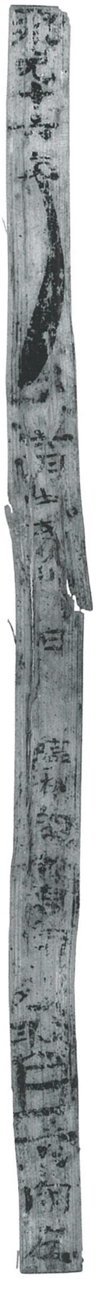

圖 8：五一 2010CWJ1③:266-16，1684A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編，《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肆）》，頁 1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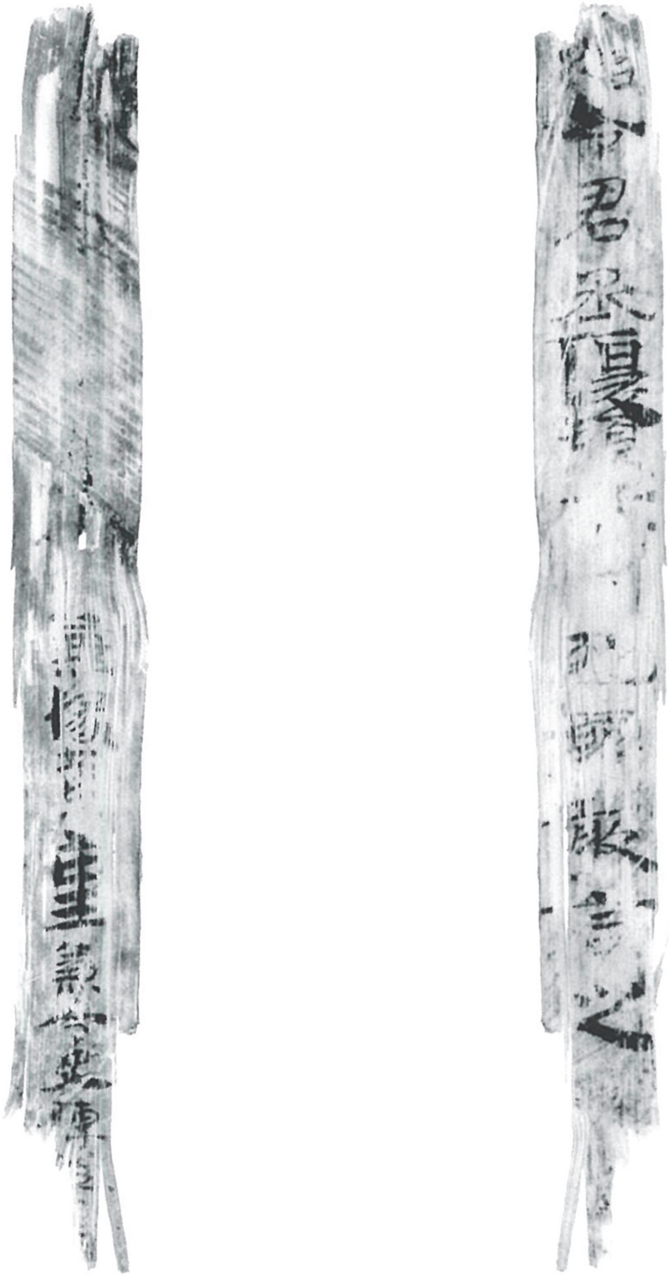

圖9：五一2010CWJ1③:266-202，1870A、B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編，《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伍）》，頁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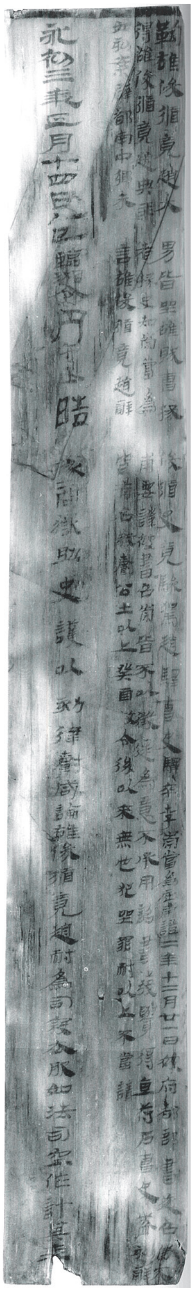

圖 10：五一 CWJ1③:201-1，選釋 144A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編，《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選釋》，頁 1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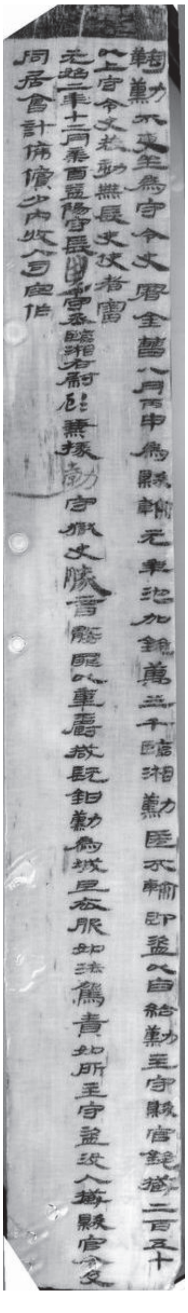

圖 11：兔子山 J3:1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益陽兔子山遺址出土簡牘（二）〉，湖南考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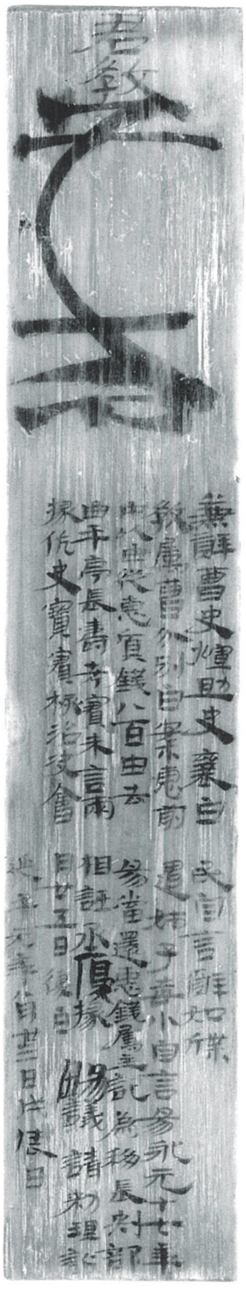

圖 12：五一 CWJ1③:325-5-21，選釋 47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編，《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選釋》，頁 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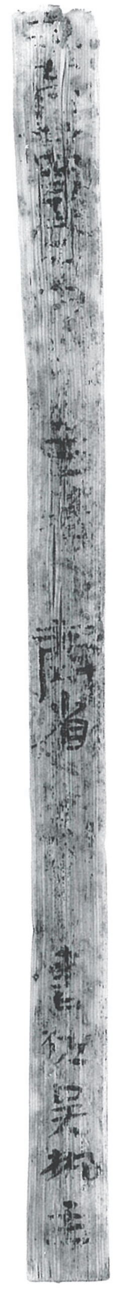

圖 13：五一 2010CWJ1③:264-1，847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編，《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參）》，頁 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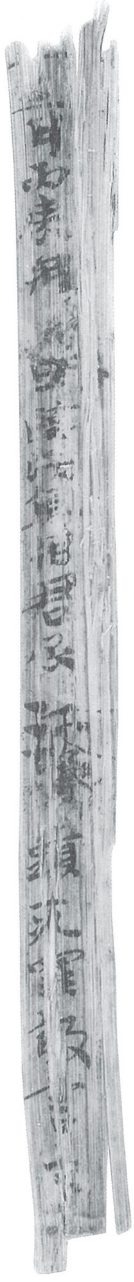

圖 14：走馬樓伍・270

（長沙簡牘博物館等編著，《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竹簡〔伍〕》，頁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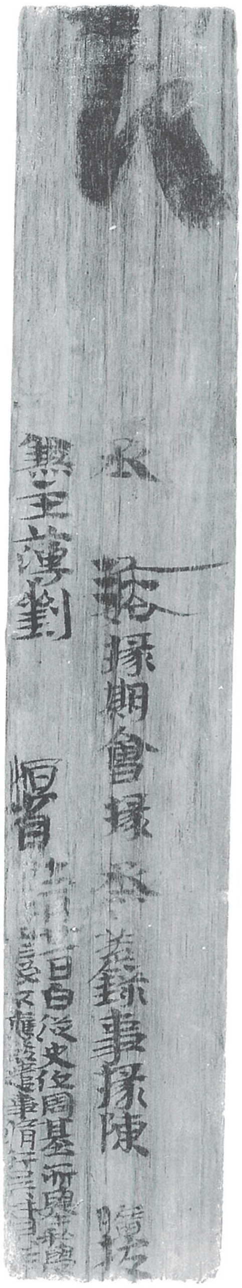

圖 15：走馬樓肆・4850①

（長沙簡牘博物館等編著，《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竹簡〔肆〕》，
頁 5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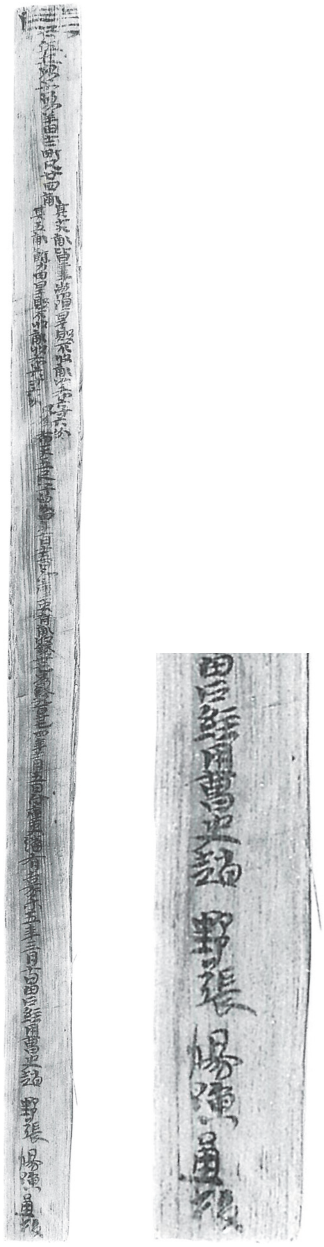

圖 16：走馬樓田家莂四・14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編著，《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嘉禾吏民田家莂》，頁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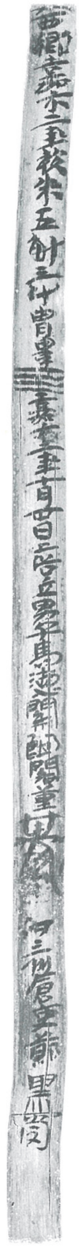

圖 17：走馬樓壹・7282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編著，《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竹簡〔壹〕》，頁 5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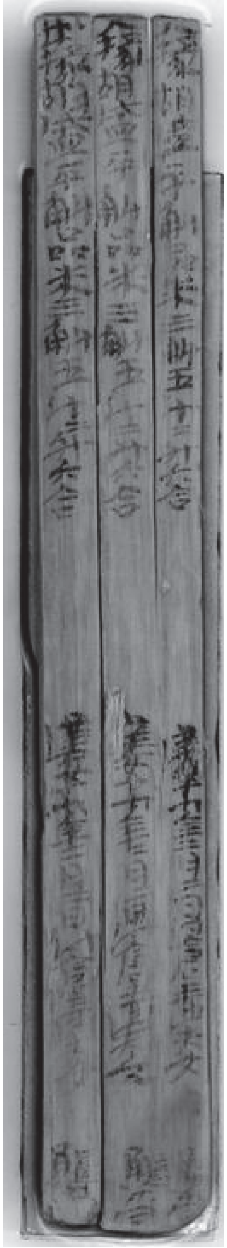

圖 18：兔子山 J6⑥3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益陽兔子山遺址出土簡牘（三）〉，湖南考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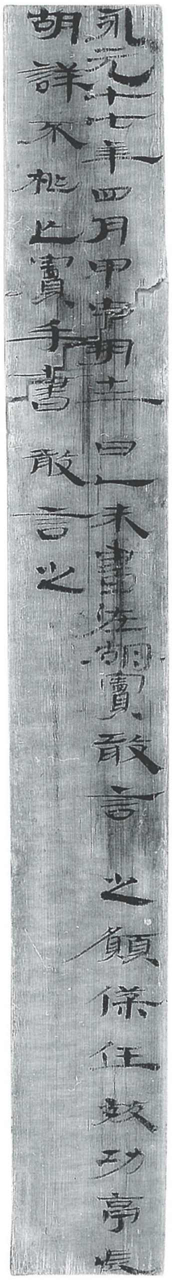

永元十七年四月甲申朔十二日乙未書佐胡實敢言之願保任敍功亭長
胡詳不能上實手書敢言之

圖 19：五一 2010CWJ1③:204，441A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編，《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貳）》，頁 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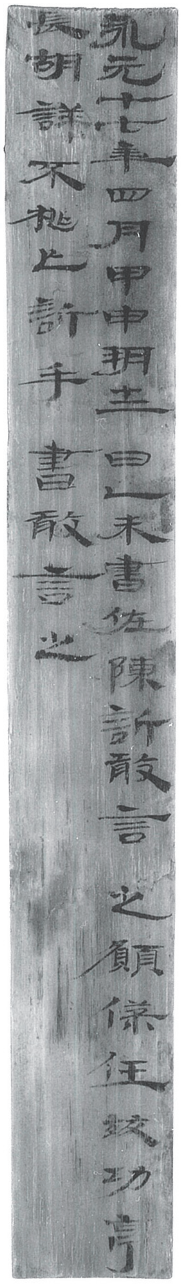

永元十七年四月甲申朔十二日乙未書佐陳訢敢言之願保任敍功亭
長胡詳不能上訢手書敢言之

圖 20：五一 2010CWJ1③: 264-274，1120A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編，《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參）》，頁 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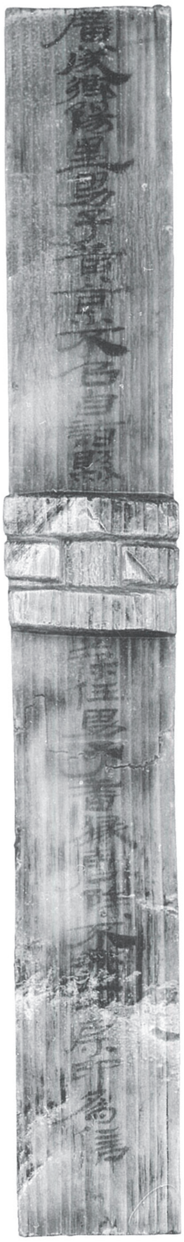

圖 21：五一 2010CWJ1③:261-106，620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編，《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貳）》，頁 1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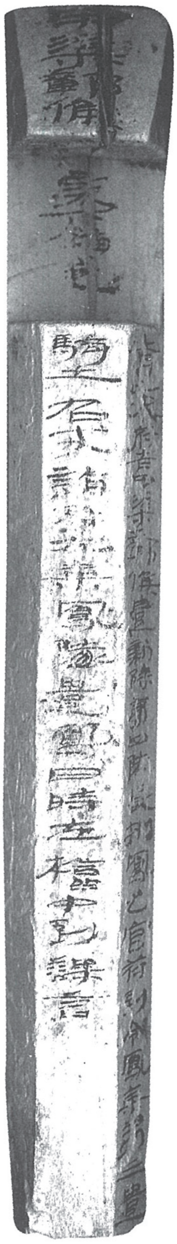

圖 22：居延新 E.P.F22:475B

（張德芳主編，《居延新簡集釋（七）》，頁 3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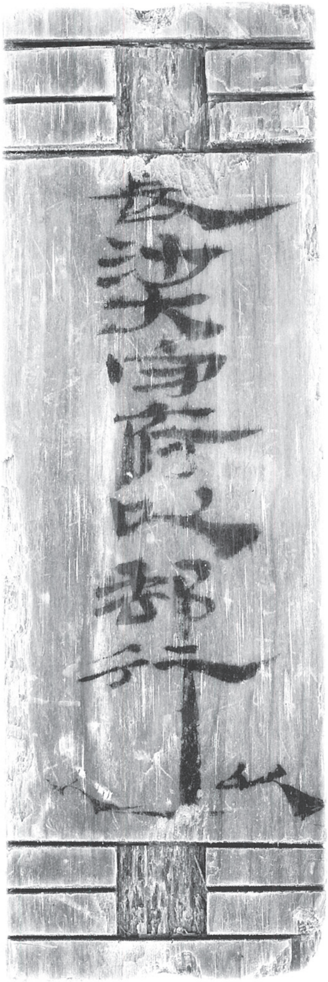

圖 23：五一 2010CWJ1③:274，2177A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編，《長沙五一廣場
東漢簡牘（陸）》，頁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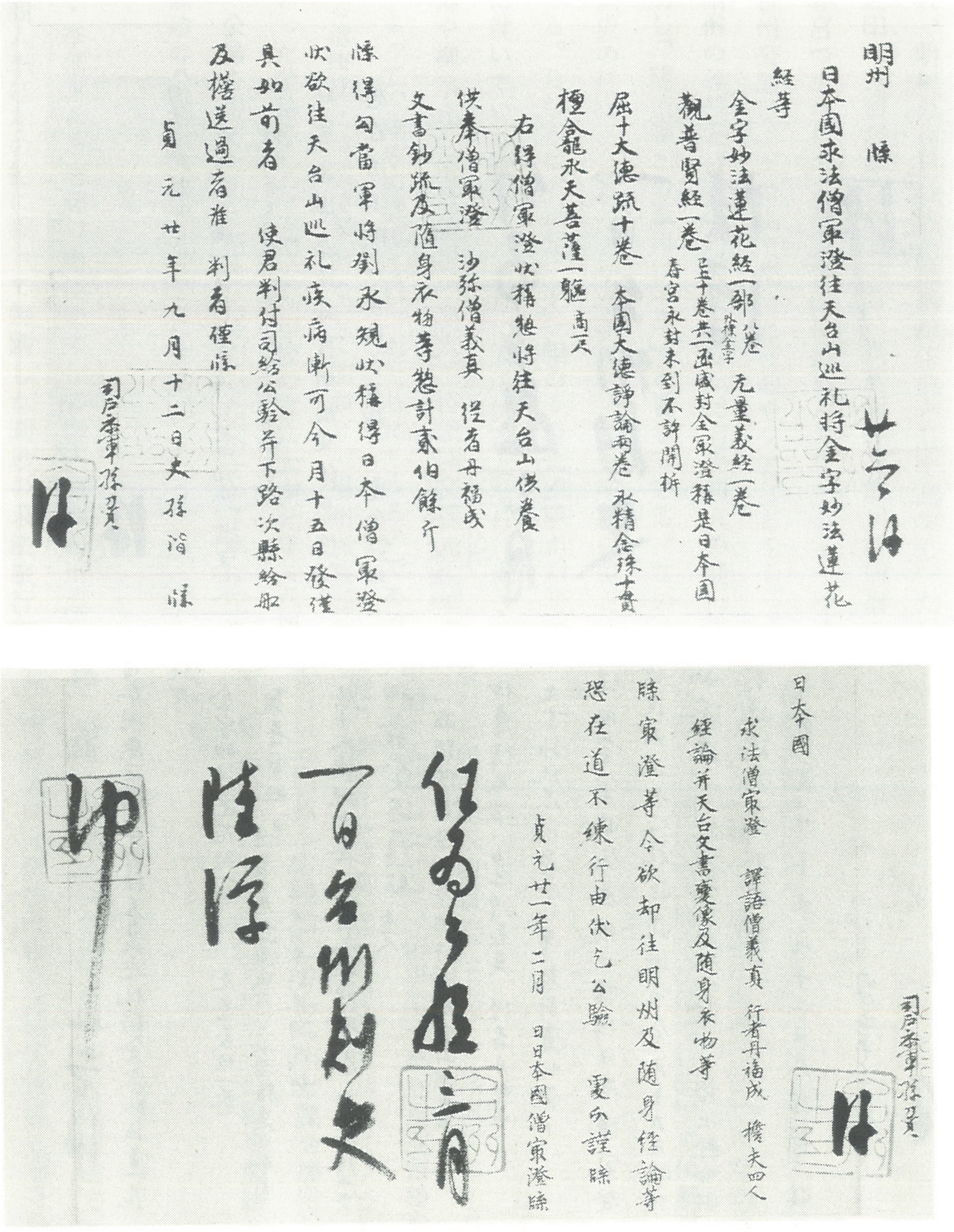

明州　牒

日本國求法僧冣澄往天台山巡礼將金字妙法蓮花

經等

金字妙法蓮花經一部（八卷 外標金字）　无量義經一卷

觀普賢經一卷（已上十卷共一函盛封全冣澄稱是日本国 春宮永封未到不許開拆）

屈十大德疏十卷　本國大德諍論兩卷　水精念珠十貫

檀龕水天菩薩一軀（高一尺）

右得僧冣澄狀稱總將往天台山供養

供奉僧冣澄　沙弥僧義真　從者丹福成

文書鈔疏及隨身衣物等總計貳伯餘斤

牒得勾當軍將劉承規狀稱得日本僧冣澄

狀欲往天台山巡礼疾病漸可今月十五日發往

具如前者　使君判付司給公驗并下路次縣給舡

及擔送過者准　判者准牒

貞元廿年九月十二日史孫階　牒

司戶參軍孫万寶

日本國

求法僧冣澄　譯語僧義真　行者丹福成　擔夫四人

經論并天台文書變像及隨身衣物等

牒冣澄等今欲却往明州及隨身經論等

恐在道不練行由伏乞公驗　處分謹牒

貞元廿一年二月　日日本國僧冣澄牒

司戶參軍孫万寶

任為公驗　三月一日　台州刺史　陸淳　印

圖 24：明州牒、台州公驗

（礪波護編，《中國中世の文物》，頁 675-6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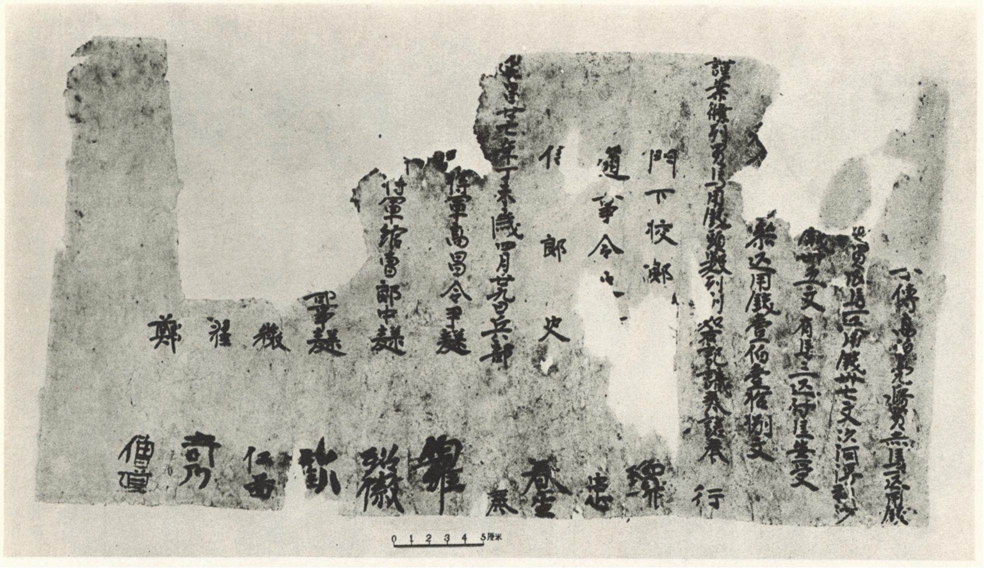

[illegible]傳[illegible]
[illegible]用錢卅七文次[illegible]
錢卅五文 有馬三匹付[illegible]
[illegible]用錢壹伯壹拾捌文
謹案條列買馬用錢頭數列別如右記識奏諾奉行
門下校郎
通事令史
侍郎 史
延昌廿七年丁未歲四月廿四日兵部
侍郎 高昌令尹 麴
侍郎 綰曹郎中 麴
[illegible] 麴
[illegible]
鄭

圖 25：吐魯番高昌延昌二十七年（587）四月兵部條列買馬用錢頭數奏行文書（66TAM48:25[a], 31[a]）

（中國文物研究所等編，《吐魯番出土文書〔壹〕》，頁 3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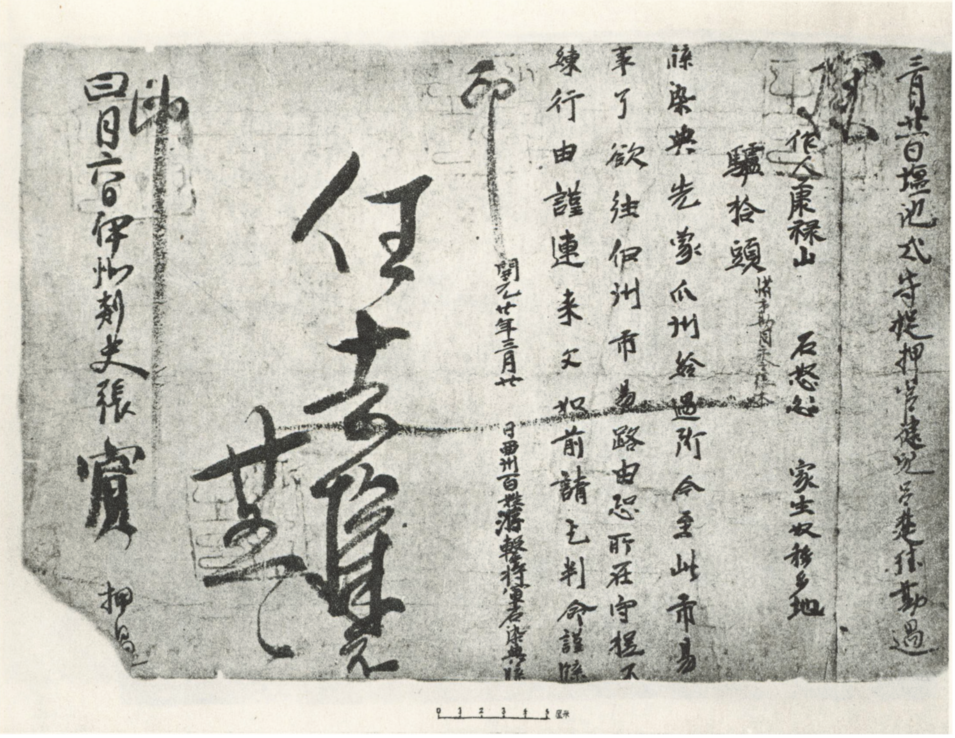

三月廿日塩池戍守捉押官健兒呂楚珪勘過

作人康祿山　石怒忿　家生奴移多地

驢拾頭（沙州市勘同，市令張休）

牒，染典先蒙瓜州給過所，今至此市易

事了，欲往伊州市易，路由恐所在守捉不

練行由，謹連來文如前，請乞判命。謹牒。

印

開元廿年三月廿　日西州百姓游擊將軍石染典牒

任去。琛示。

廿五日

印

四月六日伊州刺史張賓

押過

圖 26：吐魯番唐開元二十年（732）瓜州都督府給西州百姓游擊將軍石染典過所
（73TAM509:8/13[a]之二）

（中國文物研究所等編，《吐魯番出土文書〔肆〕》，頁 2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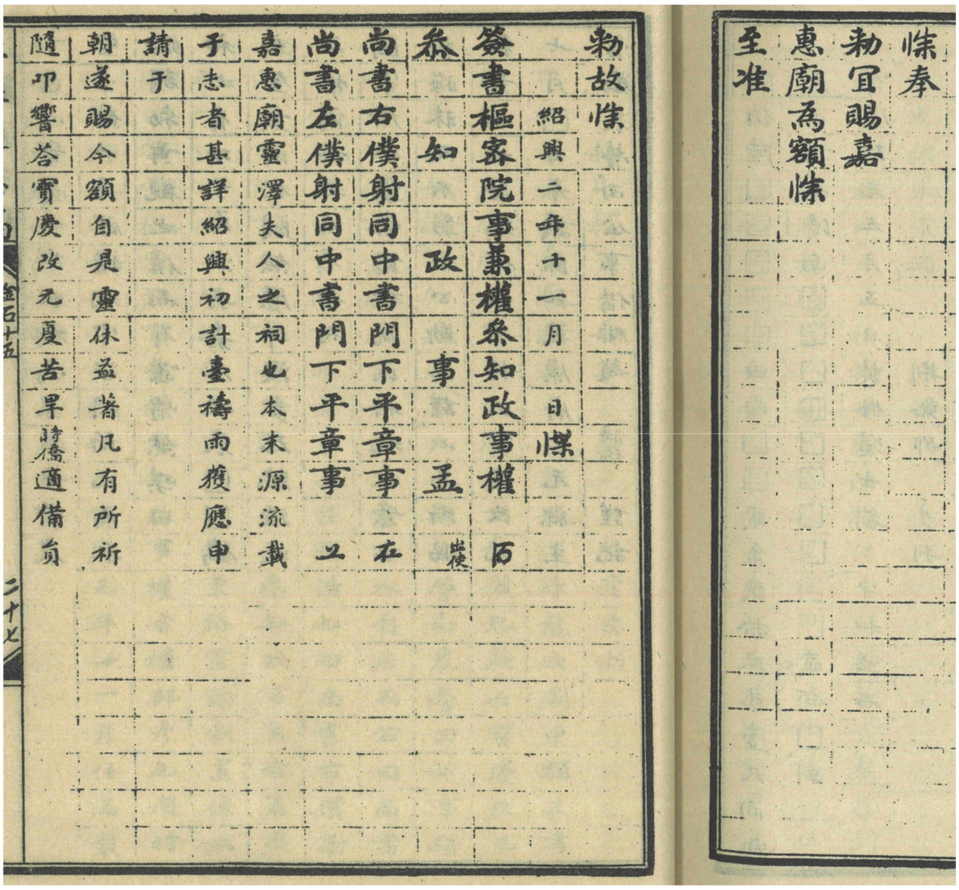

牒奉
勅宜賜嘉
惠廟為額牒
至准

勅故牒
紹興二年十一月　日牒
簽書樞密院事兼權參知政事權　石
參　知　政　事　孟（出使）
尚書右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在
尚書左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乙
嘉惠廟靈澤夫人之祠也本末源流載
于志者甚詳紹興初計臺禱雨獲應申
請于
朝遂賜今額自是靈休益著凡有所祈
隨叩響荅實慶改元夏苦旱（時僑）適備員

金石十五

二十七

圖 27：《江蘇金石志》花押例（尚書省牒建康府嘉惠廟）

（《江蘇金石志・金石十五》，葉 26-27）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三國志》，北京：中華書局，1959。

《北齊書》，北京：中華書局，1972。

《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59。

《江蘇金石志》，收入嚴耕望輯，《石刻史料叢書》甲編第 71 冊，臺北縣：藝文印書館，1966，據民國十六年（1927）江蘇通志局石印本影印。

《南史》，北京：中華書局，1975。

《後漢紀》，收入《兩漢紀》，北京：中華書局，2005，重印。

《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6。

《唐六典》，北京：中華書局，1992。

《晉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

《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

《漢官儀》，收入孫星衍等輯，周天游點校，《漢官六種》，北京：中華書局，1990。

《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

中國文物研究所等編，《吐魯番出土文書〔壹〕》，北京：文物出版社，1992。

中國文物研究所等編，《吐魯番出土文書〔肆〕》，北京：文物出版社，1996。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殷周金文集成（修訂增補本）》，北京：中華書局，2007，第 7 冊。

王輝、王偉編著，《秦出土文獻編年訂補》，西安：三秦出版社，2014。

甘肅簡牘保護研究中心等編，《肩水金關漢簡（壹）～（伍）》，上海：中西書局，2011-2016。

甘肅簡牘博物館等編，《懸泉漢簡（壹）～（貳）》，上海：中西書局，2019-2020。

宋少華，《湖南長沙三國吳簡（五）》，重慶：重慶出版社，2010。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編，《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選釋》，上海：中西書局，2015。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編，《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貳）》，上海：中西書局，2018。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編，《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參）》，上海：中西書局，2019。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編，《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肆）》，上海：中西書局，2019。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編，《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伍）》，上海：中西書局，2020。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編，《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陸）》，上海：中西書局，2020。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中國文物研究所編，《長沙東牌樓東漢簡牘》，北京：文物出版社，2006。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編著，《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嘉禾吏民田家莂》，北京：文物出版社，1999。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編著，《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竹簡〔壹〕》，北京：文物出版社，2003。

長沙簡牘博物館等編著，《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竹簡〔貳〕》，北京：文物出版社，2007。

長沙簡牘博物館等編著，《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竹簡〔肆〕》，北京：文物出版社，2011。

長沙簡牘博物館等編著，《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竹簡〔伍〕》，北京：文物出版社，2018。

長沙簡牘博物館等編著，《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竹簡〔陸〕》，北京：文物出版社，2017。

長沙簡牘博物館等編著，《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竹簡〔柒〕》，北京：文物出版社，2013。

長沙簡牘博物館等編著，《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竹簡〔捌〕》，北京：文物出版社，2015。

長沙簡牘博物館編著，《長沙簡牘博物館藏長沙走馬樓吳簡書法研究》，杭州：西泠印社出版社，2019。

張德芳主編，《居延新簡集釋（一）～（七）》，蘭州：甘肅文化出版社，2016。

曹錦炎等主編，中國美術學院漢字文化研究所編，《烏程漢簡》，上海：上海書畫出版社，2022。

陳偉主編，《里耶秦簡牘校釋》第 1 卷，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12。

湖北省荊沙鐵路考古隊編，《包山楚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著，《里耶秦簡（壹）》，北京：文物出版社，2012。

葉夢得，《石林燕語》，北京：中華書局，1985。

劉雨、盧岩編著，《近出殷周金文集錄》，北京：中華書局，2002，第 4 冊。

劉俊文，《唐律疏議箋解》，北京：中華書局，1996。

劉熙撰，畢沅疏證，王先謙補，《釋名疏證補》，北京：中華書局，2008。

蔡邕，《獨斷》（《蔡中郎集》），上海：商務印書館，1930，據明鈔涵芬樓藏板本影印。

簡牘整理小組編，《居延漢簡（壹）～（肆）》，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4-2017。

二．近人論著

王人聰

2000 〈印學五題〉，氏著，《古璽印與古文字論集》，香港：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頁 226-233。

王朔

2018 〈東漢縣廷行政運作的過程和模式——以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為中心〉，《華中師範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57.6：149-160。

王素

2009 〈關於長沙吳簡「關」字解讀及標點問題——《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釋文探討之三〉，中國魏晉南北朝史學會、武漢大學中國三至九世紀研究所編，《魏晉南北朝史研究：回顧與探索——中國魏晉南北朝史學會第九屆年會論文集》，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頁 712-716。

王國維原著，胡平生、馬月華校注

2004 《簡牘檢署考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王詩倫

1993 〈唐代告身中的官人自稱形式〉，《大陸雜誌》87.2：32-48。

王德權

2014 〈「臣某」與唐代君臣關係——學說史的檢討〉，《臺灣師大歷史學報》52：1-44。

王獻唐

1985 《五鐙精舍印話》，濟南：齊魯書社。

代國璽

2015 〈漢唐官印制度的變遷及其歷史意義〉，《社會科學》2015 年 8 期：143-153。

包曉悅

2020 〈文書形態與制度運作——唐代官文書研究〉，北京：北京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

甘懷真

2003 〈中國中古時期「國家」的型態〉，氏著，《皇權、禮儀與經典詮釋：中國古代政治史研究》，臺北：喜瑪拉雅基金會，頁 199-248。

宋少華、蔣維

2017 〈淺議《嘉禾吏民田家莂》的簽署及相關問題〉，長沙簡牘博物館編，《長沙簡帛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上海：中西書局，頁 384-398。

李均明

2016 〈東漢簡牘所見合議批件〉，《簡帛研究》2016 春夏卷，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頁 256-264。

2017a 〈東漢時期的候審擔保——五一廣場東漢簡牘「保任」解〉，《湖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31.5：1-4。

2017b 〈走馬樓吳簡「君教」批件解析〉，長沙簡牘博物館編，《長沙簡帛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上海：中西書局，頁 236-246。

李松儒

2016 〈長沙五一廣場「君教」類木牘字跡研究〉，《中國書法》2016 年 5 期：169-172。

汪桂海

1999 《漢代官文書制度》，南寧：廣西教育出版社。

2009 〈從湘西里耶秦簡看秦官文書制度〉，氏著，《秦漢簡牘探研》，臺北：文津，頁 1-16。

邢義田

2021a 〈漢代簡牘公文書的正本、副本、草稿和簽署問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82.4（2011），後收入氏著，《今塵集：秦漢時代的簡牘、畫像與文化流播・卷二：秦至晉代的簡牘文書》，新北：聯經，頁 13-92。

2021b 《今塵集：秦漢時代的簡牘、畫像與文化流播・卷二：秦至晉代的簡牘文書》，新北：聯經。

林進忠

2010 〈里耶秦簡「貲贖文書」的書手探析〉，《湖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4.4：28-35。

祁萌

2021 〈一君：戰國秦漢人「名」的使用與統治〉，北京：清華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

金文京著，林美琪譯

2018　《三國志的世界：東漢與三國時代》，新北：臺灣商務。

長沙市文物工作隊、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

1999　〈長沙走馬樓 J22 發掘簡報〉，《文物》1999 年 5 期：4-25。

阿部幸信著，付晨晨譯

2011　〈長沙走馬樓吳簡所見的「調」——以出納記錄的檢討為中心〉，《吳簡研究》第 3 輯，北京：中華書局，頁 226-251。

侯旭東

2015　〈中國古代人名的使用及其意義——尊卑、統屬與責任〉，氏著，《近觀中古史——侯旭東自選集》，上海：中西書局，頁 1-30。

2019　〈西北出土漢代文書簡冊的排列與復原〉，《簡帛》第 18 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頁 109-132。

姚磊

2020　《肩水金關漢簡綴合》，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

凌文超

2017　〈走馬樓吳簡中的簽署、省校和勾畫符號舉隅〉，《中華文史論叢》2017 年 1 期：137-177。

2018　〈孫吳嘉禾元年品市布入受簿綜合整理與研究〉，《出土文獻研究》第 17 輯，上海：中西書局，頁 334-391。

2019　〈隱核州、軍吏父兄子弟簿與人口集計〉，氏著，《吳簡與吳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頁 103-137。

2020　〈黃蓋治縣：從吳簡看《吳書》中的縣政〉，《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91.3：463-518。

2021　〈田家莂分類集成及數值、簽署問題〉，《出土文獻研究》第 20 輯，上海：中西書局，頁 453-520。

唐俊峰

2019　〈東漢早中期臨湘縣的行政決策過程——以五一廣場東漢簡牘為中心〉，黎明釗、馬增榮、唐俊峰編，《東漢的法律、行政與社會：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探索》，香港：三聯書店，頁 131-187。

孫慰祖

2019　《孫慰祖璽印封泥與篆刻研究文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徐沖

2012　〈漢唐間的君臣關係與「臣某」形式〉，氏著，《中古時代的歷史書寫與皇帝權力起源》，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頁 270-294。

徐復觀

1999 〈中國姓氏的演變與社會形式的形成〉，氏著，《兩漢思想史・卷一：周秦漢政治社會結構之研究》，臺北：臺灣學生書局，頁 295-350。

徐暢

2021 《長沙走馬樓三國孫吳簡牘官文書整理與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張淑一、明鏡

2022 〈戰國楚簡公文書人名記寫形式論議——兼與秦簡記名的比較〉，《史學集刊》2022 年 2 期：91-98。

張馳

2017 〈《里耶秦簡（壹）》所見「往來書」的文書學考察〉，《出土文獻》第 10 輯，上海：中西書局，頁 164-179。

郭偉濤

2019 〈肩水候駐地考〉，氏著，《肩水金關漢簡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頁 99-149。

郭偉濤、馬曉穩

2023 〈中國古代造紙術起源新探〉，《歷史研究》（北京）2023 年 4 期：157-176。

閆璘、許紅梅

2018 〈揚州新出漢廣陵王豢狗木牘詳考與再研究〉，《簡帛研究》2018 春夏卷，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頁 210-220。

單育辰

2014 〈里耶秦公文流轉研究〉，《簡帛》第 9 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頁 199-209。

楊芬

2017 〈「君教」文書牘再論〉，長沙簡牘博物館編，《長沙簡帛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上海：中西書局，頁 247-256。

楊頌宇

2019 〈從五一廣場出土東漢簡牘試探漢代的「君教」文書〉，黎明釗、馬增榮、唐俊峰編，《東漢的法律、行政與社會：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探索》，香港：三聯書店，頁 189-219。

趙平安

2012 《秦西漢印章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趙炳清

2015　〈秦代地方行政文書運作形態之考察——以里耶秦簡為中心〉，《史學月刊》2015 年 4 期：5-16。

劉永華、溫海波

2017　〈簽押為證：明清時期畫押的源流、類型、文書形態與法律效力〉，《文史》118：101-120。

劉欣寧

2018　〈漢代政務溝通中的文書與口頭傳達：以居延甲渠候官為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89.3：451-513。

2021　〈秦漢時代的契約〉，《新史學》32.4：51-109。

2023　〈文書行政〉，陳侃理主編，《重寫秦漢史：出土文獻的視野》，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頁 67-168。

黎明釗、馬增榮

2010　〈試論里耶秦牘與秦代文書學的幾個問題〉，《簡帛》第 5 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頁 55-76。

謝雅妍

2019　〈從長沙出土東漢簡牘看「封檢」類文書的形制與轉變〉，黎明釗、馬增榮、唐俊峰編，《東漢的法律、行政與社會：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探索》，香港：三聯書店，頁 221-255。

土口史記

2015　〈木札が行政文書となるとき—木簡文書のオーソライズ—〉，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附屬東アジア人文情報學研究センター編，《木簡と中國古代》，東京：研文出版，頁 91-149。

大庭脩

1992　〈文書簡の署名と副署試論〉，氏著，《漢簡研究》，東京：同朋舍，頁 247-267。

中村威也

2004　〈獸皮納入簡から見た長沙の環境〉，《嘉禾吏民田家莂研究—長沙呉簡研究報告・第 2 集—》，新潟：長沙呉簡研究會，頁 54-68。

仁井田陞

1937　《唐宋法律文書の研究》，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

永田英正

2018　〈漢代の集議について〉，氏著，《漢代史研究》，東京：汲古書院，頁 133-163。

伊藤敏雄

2001 〈長沙走馬樓簡牘調查見聞記〉，《嘉禾吏民田家莂研究—長沙呉簡研究報告・第 1 集—》，新潟：長沙呉簡研究會，頁 94-109。

2019 〈樓蘭魏晉簡中の「關、省」・「白」・「言」文書簡について—長沙呉簡等の書式との比較を中心に—〉，《歷史研究》（大阪柏原）57：19-42。

尾形勇

1979 《中國古代の家と國家—皇帝支配下の秩序構造—》，東京：岩波書店。

杉村勇造

1963 〈中國の印章〉，《Museum》（東京）149：2-4。

角谷常子

1996 〈秦漢時代の簡牘研究〉，《東洋史研究》55.1：211-224。

青木俊介

2011 〈候官における簿籍の保存と廢棄—A8 遺址文書庫・事務區畫出土簡牘の狀況を手がかりに—〉，籾山明、佐藤信編，《文獻と遺物の境界—中國出土簡牘史料の生態的研究—》，東京：東京外國語大學アジア・アフリカ言語文化研究所，頁 139-161。

籾山明

2014 〈日本における居延漢簡の回顧と展望〉，籾山明、佐藤信編，《文獻と遺物の境界 II—中國出土簡牘史料の生態的研究—》，東京：東京外國語大學アジア・アフリカ言語文化研究所，頁 323-339。

高村武幸

2005 〈公文書の書記官署名—里耶秦簡・居延漢簡の事例から—〉，《中國出土資料研究》9：132-138。

2020 〈文書行政のはじまり〉，籾山明、ロータール・フォン・ファルケンハウゼン編，《秦帝國の誕生—古代史研究のクロスロード—》，東京：六一書房，頁 69-86。

冨谷至

2001 〈3 世紀から 4 世紀にかけての書寫材料の變遷——樓蘭出土文字資料を中心に〉，冨谷至編著，《流沙出土の文字資料——樓蘭・尼雅文書を中心に》，京都：京都大學學術出版會，頁 477-526。

2010 〈自筆署名と副本作成〉，氏著，《文書行政の漢帝國：木簡・竹簡の時代》，名古屋：名古屋大學出版會，頁 204-214。

野口優

2018　〈漢魏時代における上奏文處理手続きと皇帝裁可〉，《史林》101.6：859-894。

渡辺信一郎

1996　〈朝政の構造——中國古代國家の會議と朝政〉，氏著，《天空の玉座——中國古代帝國の朝政と儀禮》，東京：柏書房，頁 17-104。

關尾史郎

2001　〈吏民田家莂の性格と機能に關する一試論〉，《嘉禾吏民田家莂研究—長沙呉簡研究報告・第 1 集—》，新潟：長沙呉簡研究會，頁 3-15。

2012　〈長沙呉簡中の賦稅納入簡について—符券としての側面を中心に—〉，奈良大學簡牘研究會、中國政法大學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中國法律史學會古代法律文獻專業委員會，《「東アジアの簡牘と社會：東アジア簡牘學の檢討」シンポジウム報告集》，頁 43-56。

礪波護

1993　〈唐代の過所と公驗〉，礪波護編，《中國中世の文物》，京都：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頁 661-720。

鷹取祐司

2021　〈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君教文書新考〉，《동서인문（Journal of East-West Humanities）》15：207-270。

Giele, Enno（紀安諾）

2005　“Signatures of ‘Scribes’ in Early Imperial China.” *Asiatische Studien / Études Asiatiques* (Bern) 59.1: 353-387.

Staack, Thies（史達）

2019　“‘Drafting,’ ‘Copying,’ and ‘Adding Notes’: On the Semantic Field of ‘Writing’ as Reflected by Qin and Early Han Legal and Administrative Documents.” *Bamboo and Silk* 2.2: 290-318.

三・網路資訊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2014a　〈益陽兔子山遺址出土簡牘（二）〉，湖南考古 http://www.hnkgs.com/show_news.aspx?id=974，2014.12.10。

2014b　〈益陽兔子山遺址出土簡牘（三）〉，湖南考古 http://www.hnkgs.com/show_news.aspx?id=975，2014.12.10。

李洪財

2018　〈讀《五一廣場東漢簡簡牘（壹、貳）》札記〉，簡帛網 http://www.bsm.org.cn/?hanjian/8011.html，2018.12.27，閱覽 2023.05.01。

青木俊介

2017　〈里耶秦簡 J1⑧1517 の作成過程と「某手」の示すもの〉，中國古代簡牘の横斷領域的研究 http://www.aa.tufs.ac.jp/users/Ejina/note/note22(Aoki).html，2017.02.16。

The Origins and Development of the Signature System in Early China

Hsin-ning Liu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The present article focuses on the phenomenon of the use of different calligraphy or handwriting styles for personal names found in early official documents, arguing that it represents a signature, which was referred to as a "shuming" 署名 at the time. Signatures were typically placed on the original copy of the document by the senior official who had approved its contents. Afterward, the document would be copied by junior officials and distributed externally with the official seal of the senior official to guarantee its authenticity. This system had been widely implemented throughout the empire by at least the mid-Western Han dynasty. From the Western and Eastern Han dynasties to the Three Kingdoms period, the types of official documents requiring signatures continued to increase, and the signers expanded from senior officials to both higher and lower ranking junior officials, indicating that the use of signatures within administrative culture became more widespread. This was partly due to the growing recognition of handwriting and the proof of its validity being no less than that of a seal; in another respect, it was also due to the administrative requirements for finer decentralization and separation of responsibilities, especially for documents that involved multiple participating parties. Additionally, the development of signatures was also related to the writing materials used. During the era of bamboo slips and wooden tablets, seals were the primary means of authentication, but this also marked a period of significant growth for signatures. Lastly, this article discusses how the act of signing one's "name" was related to the meaning of their name and reflects the stability of the tradition of official documents.

Keywords: signatures; "shuming" 署名; seals; bamboo and wooden slips and tablets; authenticity